股票代碼： 32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	劉貴竹
發言人職稱	：	財務處　副處長
聯絡電話	：	03-5936565　ext.133
電子郵件信箱	：	kevin.liu@wins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	趙子傑
代理發言人職稱	：	業務處 副總
聯絡電話	：	03-5936565　ext.612
電子郵件信箱	：	matt.chao@winstek.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	：	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	：	03-5936565
工廠地址	：	307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六鄰鹿寮坑 176-5 號
電話	：	03-593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10 號 B1
網址	：	www.yuanta.com.tw
電話	：	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會計師姓名	：	魏興海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11 號
網址	：	www.kpmg.com.tw
電話	：	03-57999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 www.winstek.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不適用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30
　九、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及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6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1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15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160
一、財務狀況---------- 160
二、經營結果分析---------- 16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64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5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之影響事項---------- 167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在面對國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挑戰及競爭之下，有關去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7 億元，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9.3 億元增加 15.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 億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6 億元增加 7.7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49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虧損(1.20)元增加 5.69 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協議，依約 STATS ChipPAC Ltd.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 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30,197 千元。該補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已針對期後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 15,098 千元(487,007 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其餘補償金額將於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再行認列。

三、105 年度獲利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因行動智慧裝置產品規格的提升及相關封裝測試業高階製程需求增加，致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5.1%，另認列補償收入金額美金 15,098 千元(487,007 千元)也挹助公司鉅額獲利。雖然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73,040 千元，105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優於去年同期。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力分析

本公司財務結構保持健全穩定，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5%	5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7.6%	169.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5.8%	486.0%
	速動比率(%)	275.6%	47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5%	-7.3%
	純益率(%)	18.1%	-9.3%
	每股盈餘(元)	4.49	-1.20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因應終端應用的市場需求，將投入相關資源如應用於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智慧汽車、物聯網，以及雲端運算、資料中心、網路等高階新產品所需先進封測技術持續與客戶保持密切合作。

今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專注於半導體專業封裝及測試領域持續對凸塊晶圓(Bumping)等高階先進封測技術的研發投入，朝往技術精進與資源整合的方向持續努力，並保持高階技術上與客戶的緊密配合。除維持原有主要客戶穩定之合作關係外，適時的導入新產品提供更廣的高階先進封測服務，開發新客戶提升營收比重。

整合資源強化經營績效，謹慎擴充產能，提高生產效率，確保企業的獲利與永續經營。

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5 年度在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市場的競合變化中，我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仍持續位居全球第一大供應國。然而在中國大陸本土廠商積極推動高階客戶的開拓及部分業者先前展開國際級的購併，有效提升中國大陸業者在封測領域的產能規模與技術層次，帶動中國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版圖的拓展並成為全球第二大供應國。

有鑑於行動智慧裝置規格不斷的提升，將持續帶動系統級封裝、覆晶封裝、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晶圓凸塊等高階封裝的需求，物聯網、車用電子與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可望帶動半導體商機，並連帶提升 IC 的需求成長，對於封測需求會持續上升。然而在中國供應鏈本土化持續建立，且藉由購併手段快速提升本土企業的技術與客戶層次下，其與我國半導體的競爭恐加劇，特別是未來恐由中低階市場的價格戰延升至中高階訂單的爭奪。

綜觀今年，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定中求發展之策略，來求取公司之最大利益，以不辜負各位股東們對我們的期待。

在此謹祝福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台　星　科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翁　志　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日期	記事
89 年 04 月	4 月 26 日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20,000 仟元
89 年 05 月	竹北廠籌設完成
89 年 05 月	竹北廠機器設備架設完成
89 年 06 月	正式量產
89 年 07 月	芎林新建廠房動土典禮
89 年 10 月	通過 QS9000 認證合格
89 年 11 月	獲得 IECQ 認證合格
90 年 01 月	導入 ERP 系統
90 年 04 月	芎林新廠竣工啟用儀式
90 年 08 月	新加坡商 STATS 投資台曜電子，取得 51%股權
90 年 10 月	芎林廠開幕儀式
90 年 11 月	通過財政部台北關保稅工廠審核
90 年 12 月	通過 TSMC 外包商稽核，成為 TSMC 合格外包商
90 年 12 月	通過特許半導體外包商稽核，成為特許合格外包商
90 年 12 月	12 月 14 日台曜電子(股)公司保稅工廠掛牌儀式(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正式接管)
91 年 01 月	獲得 TSMC 90 年度第四季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1 年 06 月	通過旺宏電子外包商稽核，成為旺宏合格外包商
91 年 10 月	導入 TS16949 品質系統
91 年 10 月	獲得 UMC 91 年 10 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 年 04 月	補辦公開發行
92 年 06 月	獲得 TSMC 92 年 5 月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2 年 06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認證合格
92 年 09 月	獲得 UMC 92 年外包商評鑑獎
92 年 09 月	獲得 TSMC 92 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2 年 12 月	獲頒智原科技 92 年績優合作夥伴
93 年 01 月	公司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
93 年 03 月	獲得 TSMC 92 年傑出外包廠商系統支援獎
93 年 05 月	獲得 TSMC 外包商評鑑第一名
93 年 06 月	獲得 UMC 優良外包商評鑑獎
93 年 06 月	通過 ISO 14000 認證合格
94 年 02 月	獲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上櫃
94 年 08 月	正式掛牌上櫃
95 年 04 月	獲得 TSMC 外包商最佳貢獻獎
95 年 06 月	研發新產品『晶圓除塵機』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5 年 09 月	通過 OHSAS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認證
95 年 09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ISO14001 環境系統擴大認證
96 年 05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策略聯盟廠商及 95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6 年 10 月	更名為「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STATS ChipPAC Taiwa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97 年 02 月	獲得智原、晶量、京宏 96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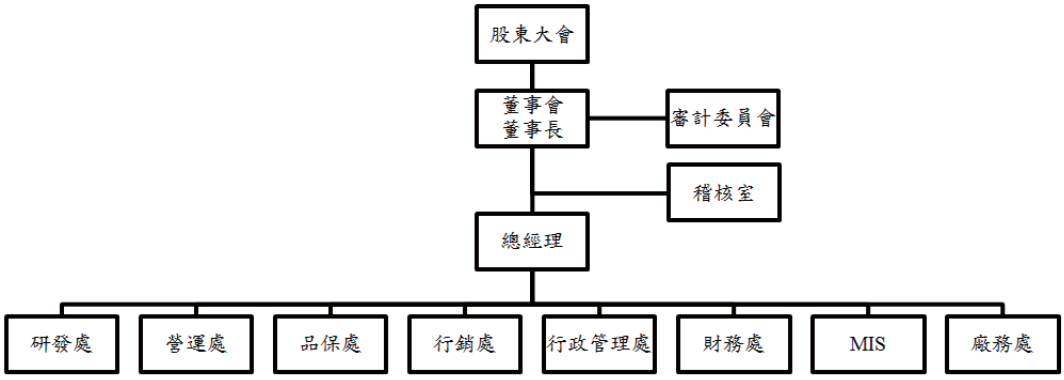
日期	記事
97 年 04 月	順利通過 OHSAS 18001 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改版認證
97 年 05 月	榮獲 Intel 公司 2007 年優良品質供應商獎
97 年 09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6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8 年 01 月	通過 TSMC 公司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8 年 02 月	榮獲智原公司 97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8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8 年 05 月	榮獲 UMC 公司 97 年最佳外包商獎殊榮
98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7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 年 01 月	通過 TSMC 公司 98 年度品質系統 Level 1 評鑑殊榮
99 年 02 月	榮獲智原公司 98 年度最佳外包商殊榮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改版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04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99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8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99 年 11 月	獲得 Sony Green Partner 的認證
99 年 11 月	獲得 Sony 合格供應商的承認
100 年 01 月	榮獲 TSMC 公司評鑑為 99 年度 品質系統 Level 1 供應商的殊榮
100 年 05 月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少資本比例 50%。
100 年 06 月	WLCSP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認證
100 年 09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99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1 年 04 月	獲得 2012 年 Sony 合格供應商的認證
101 年 10 月	榮獲台北關稅局頒發 100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2 年 0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3 年 0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2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以美金 15,000 千元取得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之 100%股權。原母公司 STATS ChipPAC Ltd.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 Bloomeria Limited 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脫離 STATS ChipPAC Ltd.集團。
104 年 7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總額度美金 127,000 千元之授信合約。
104 年 8 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與 STATS ChipPAC Ltd.簽訂五年技術服務合約提供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
104 年 9 月	公司更名為「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Winstek Semiconductor Co., Ltd.」。
104 年 9 月	榮獲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頒發 104 年度優級保稅工廠殊榮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日期	記事
105 年 5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5 年 5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TS16949 品質系統 2009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ISO14001 環境系統 2004 年版續評認證
106 年 3 月	通過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007 年版續評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1. 搜集各種經營情報，協助總經理發展各種計劃方案。 2. 協助公司建立全套經營體制，對各部門所提計劃進行評估，以協助公司決策之形成。 3. 召集總經理主持之各項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之追蹤。 4. 公司經營合理化各項事務之策劃與推動。 5. 協助上級推展品質活動技術諮詢。 6. 全公司有關生產及技術層面問題對策提供。 7. 承接上級所指派各事項之專案處理。
研發處	1. 成立跨功能小組，統籌量化生產的前置化作業進行。 2. 開發產品測試、確認產品生產規格，協助進入量產化生產。 3. 協助生產線技術提昇及測試能力改善之所需。 4. 研發軟體界面與 IC 設計自動轉化工程。 5. 研發軟體界面與測試機台生產程式自動化工程。 6. 生產線及測試機台的資料庫整合。 7. 生產軟體自動化及系統連線作業。 8. 研發測試設備及測試周邊設備。 9. 整合自動化硬體系統。
品保處	1. 執行進料、製程中及最終檢驗。 2. 新產品、新設備、新製程之驗證。 3. 工作環境之維持。 4. 品質變更預警、要求改善提出。 5. 管理文件管制中心。 6. 監督、維持內部品質制度、制定品質手冊。 7. 協調品質目標訂定與執行。 8. 檢驗、量測、測試設備校正、管理。 9. 客戶品質抱怨管理。 10. 不符合事項、矯正、預防措施之驗證。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行　政 管理處	1. 人事行政及人力資源發展管理事宜。 2. 教育訓練計劃擬定、執行及成效追蹤。 3. 總務事項管理。 4. 全廠採購事項管理。 5. 進出口事務辦理及進度追蹤。 6. 產品出口申報及資訊管理。 7. 保稅業務管理。 8. 企業社會責任與 EICC 事務之推動與管理
財務處	1. 一般會計處理。 2. 成本會計。 3. 稅務規劃。 4. 財務規劃及營運資金管理。 5. 預算管理執行及監控。 6. 各項投資事宜。 7. 投資人、股東與股務等作業管理。
營運處	1. 生產製造之人員訓練與認證、產能目標之達成 2. 生產企劃之排程與產出跟進、倉儲物料收發與管理 3. 客戶需求之工程支援與工程良率改善 4. 新客戶、新產品導入開發與導入 5. 製程優化、提升機台設備效能與降低生產成本
業務行銷處	1. 本公司國內外市場、業務之規劃、拓展、銷售與承接。 2. 執行與跟進客戶訂單狀態，反應客戶需求與客戶關係管理。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協助建立及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MIS	1. 網路基礎架構維護。 2. 伺服器的管理（含 WEB、DB、Mail、FTP、File…）。 3. 使用端軟硬體維護。 4. 資料庫管理與備份。 5. 網站管理（含公司首頁、網頁設計製作與維護…）。 6. E.R.P.系統規劃、開發、與維護。
廠務處	1. 工廠之廠房設計、規劃與工程施工 2. 生產所需之水、電與物料管線管理與維護 3. 廠區維護、巡檢與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資料

(1) 董事會成員資料表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翁志立	男	89/5	104/9	3 年	571,507	0.42	571,507	0.4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Wolfgang KLEMM	男	104/9	104/9	3 年	70,694,438	51.88	70,694,438	51.88	0	0	0	0	PhD in Corporate Strategy from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unich, an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from Drake University, Des Moines, Iowa, was Manager at Bain & Company SE Asia, Singapore.	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 Ltd. Managing Director. Bloomeria Limited Director. GESS Fund Ltd Director. Claymore Investments Pte. Ltd Director.	無	無	無
董事	美國	Gary Windle Tanner	男	104/9	104/9	3 年	0	0	0	0	0	0	0	0	Bachelor of Science degree in technical management from Regis College, was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Chief Operations Officer of International Rectifier Corporation.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Board of Director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104/9	104/9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曾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總經理、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花旗銀行企業金融負責人。	卓毅資本董事長、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富邦金控董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伯銘	男	104/9	104/9	3年	0	0	0	0	0	0	0	0	Master degree in computer science engineering from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was a member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n Socle Technology and Gateway Silicon.	An advisor to CEO at AppoTech Group Ltd. H.K	無	無	無
董事	新加坡	Wong Heng Tew	男	104/9	104/9	3年	0	0	0	0	0	0	0	0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was Managing Director (Investments) at Temasek Holdings.	Advisory Director for Temasek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關東麟	男	104/9	104/9	3年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智原科技(股)公司副處長 Lantiq Taiwan 外包管理資深經理	天瀚科技監察人， 東宇生技監察人， 茂順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魏仁裕	男	95/6	104/9	3年	0	0	0	0	42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盛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穎台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美國	Wen-chou Vincent Wang	男	104/9	104/9	3年	0	0	0	0	0	0	0	0	Ph.D.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from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was Senior Vice President for STATSChipPAC Ltd, Head of Flip Chip Engineering for Altera Corporation, San Jose	無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 (98.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	Temasek Holdings Pte Ltd (100%)

(3)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獨立性情事情形：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翁志立			✓				✓		✓	✓	✓	✓	✓	0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Wolfgang KLEMM			✓				✓		✓		✓	✓	✓	0
Gary Windle Tanner			✓				✓		✓		✓	✓	✓	0
陳聖德			✓	✓	✓	✓	✓	✓	✓		✓	✓	✓	2
鄭伯銘			✓	✓	✓	✓	✓	✓	✓		✓	✓	✓	0
Wong Heng Tew			✓		✓	✓	✓		✓		✓	✓	✓	0
關東麟			✓	✓	✓	✓	✓	✓	✓	✓	✓	✓	✓	0
魏仁裕			✓	✓	✓	✓	✓	✓	✓	✓	✓	✓	✓	0
Wen-chou Vincent Wang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並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決策能力、國際市場觀及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性別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志立	96/02	男	571,507	0.42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研究所畢 華鴻科技總經理 3 年 福懋科技 IC 測試處協理 日月光美國分公司業務協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負責人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子傑	97/1	男	8,225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政治系肄業 曾任矽格電子業務經理 前台曜電子業務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皓紀	101/1	男	0	0	409	0	0	0	淡江大學電子系畢 曾任台星科業務處長 華鴻科技工程經理 鑫成科技硬體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主計長	中華民國	湯麗英	104/12	女	5,00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曾任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主計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副處長	中華民國	劉貴竹	89/6	男	9,106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曾任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財務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翁志立	6,600	6,600	0	0	0	0	5	5	1.08%	1.08%	6,923	11,179	108	108	0	0	0	0	0	0	0	0	2.23%	2.93%	無
董事	Wolfgang KLEMM (註1)																									
董事	Gary Windle Tanner																									
董事	陳聖德																									
董事	鄭伯銘																									
董事	Wong Heng Tew																									
獨立董事	關東麟																									
獨立董事	魏仁裕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公司法人代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翁志立、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Gary Windle Tanner、陳聖德、鄭伯銘、Wong Heng Tew、關東麟、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翁志立、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Gary Windle Tanner、陳聖德、鄭伯銘、Wong Heng Tew、關東麟、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Gary Windle Tanner、陳聖德、鄭伯銘、Wong Heng Tew、關東麟、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Gary Windle Tanner、陳聖德、鄭伯銘、Wong Heng Tew、關東麟、魏仁裕Wen-chou Vincent Wang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名	9名	9名	9名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翁志立（註1）	9,576	17,922	216	324	387	1,018	1,544	0	3,379	0	1.92%	3.70%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趙子傑																	
副總經理	黃皓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趙子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皓紀	黃皓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趙子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翁志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名	3名

註1：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之退休金

註3：提供租用車輛使用之租金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翁志立				
	副總經理	趙子傑				
理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7,045	7,045	1.15%
	財務部門主管	湯麗英				
人	會計部門主管	劉貴竹				

4. 分別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單位：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公司		
職稱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	稅後純益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6,605	611,361	1.08%	6,605	611,361	1.08%	3,985	(272,872)	不適用	3,985	(272,872)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723	611,361	1.92%	22,643	611,361	3.70%	10,328	(272,872)	不適用	19,932	(272,872)	不適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參酌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並依公司章程所定及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在訂定酬金之程序方面，係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專業客觀的立場，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翁志立	6	0	100%	104.9.22 連任
董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Wolfgang KLEMM	6	0	100%	104.9.22 就任
董事	Wong Heng Tew	6	0	100%	104.9.22 就任
董事	Gary Windle Tanner	6	0	100%	104.9.22 就任
董事	陳聖德	5	0	83%	104.9.22 就任
董事	鄭伯銘	6	0	100%	104.9.22 就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5	1	83%	104.9.22 連任
獨立董事	關東麟	6	0	100%	104.9.22 就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6	0	100%	104.9.22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公司於 105.05.17 本年度第四次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由三名獨立董事重新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計畫、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計畫。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魏仁裕	6	0	100%	104.9.22 連任
獨立董事	關東麟	6	0	100%	104.9.22 選任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6	0	100%	104.9.22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公司於 105.05.17 本年度第四次審計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審計委員無異議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們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提供其專業意見，公司也酌量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定期每季與會計師面對面或書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落實企業經營人之責任，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及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利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是 是 是 是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項，同時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業務。 (二)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 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 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是 是 是 是	 否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著重多元化之組成要素，並具備有執行職務必備之專業、技能以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依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法規要求及營運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等適當方式進行。自明年起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並且每三年將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來執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簽證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以獨立超然立場，遵循法令規範查核本公司財務狀況；本公司亦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無差異。 (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是</td><td></td><td>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財會處擔任召集人，並會同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法務等部門組成以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要職責為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與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以及法令遵循之落實，董事會如有議題應適當迴避情形，將給予相對人適當提醒；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等…</td><td>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是</td><td></td><td>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項。</td><td>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是</td><td></td><td>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td><td>是
是</td><td></td><td>(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透過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情形。同時也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陸續放置並揭露更多重要的財務業務資料以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td><td>(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td></tr>
<tr><td>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td><td>是</td><td></td><td colspan="2">(一) 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二) 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三) 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table>
<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陳聖德</td><td>105.10.29</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治理架構及董事會運籌</td><td>3</td></tr>
<tr><td>105.8.19</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金融大未來_區塊鏈發展趨勢及執行摘要</td><td>3</td></tr>
</table>
(四)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本公司已提報董事會報告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涵蓋106年度期間，責任限額為美金一百萬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此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仁裕			✓	✓	✓	✓	✓	✓	✓	✓	✓	0	NA
獨立董事	關東麟			✓	✓	✓	✓	✓	✓	✓	✓	✓	0	NA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	✓	✓	✓	✓	✓	✓	✓	✓	0	NA

註1： 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 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0 月 30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仁裕	2	0	100%	104.10.30 連任
委員	關東麟	2	0	100%	104.10.30 新任
委員	Wen-chou Vincent Wang	2	0	100%	104.10.3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是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是		(二) 公司派員參與主管機關主辦之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會，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檢舉制度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是		(三) 公司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並由行政管理處統籌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應辦事項。	(三) 同上。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是		(四) 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及有效之獎懲制度並且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同時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作結合。	(四) 同上。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是		(一)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公司測試完成成品包裝材料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是		(二) 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有專責單位維護環境之情形。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是		(三) 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生產過程並無排放污染之情事，在耗電量方面，經由製程改善以達到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效果。	(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一)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提供管理規則讓員工有所遵循，以確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是		(二) 公司已建置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內容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並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二) 同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是		(三) 本公司訂有勞工安全衛生政策，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	(三) 同上。
	是			(四) 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是		（四）公司會透過公告或不定期開會方式與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的情況，並勉勵員工依公司年度營運目標努力。	（五）同上。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是		（五）公司已為員工建立完整、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六）同上。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是		（六）公司從事IC測試服務業，對客戶均有提供關於產品與服務之透明且有效的申訴程序及管道。	（七）同上。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是		（七）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準則接軌。	（八）同上。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是		（八）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同時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同上。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公司已就營運上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是		（一）本公司已於「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同時也在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未來將持續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大致符合相關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測試完成之成品包裝材料皆符合歐盟環保指令(RoHS)之規定。員工餐廳已採用環保餐具，並全面採行垃圾分類，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2) 本公司近幾年來固定每年捐款及愛心物資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舉辦愛心義賣活動，捐助財團法人新竹縣天主教世光教養院以及捐贈新竹縣竹東鎮華山基金會物品，捐助新竹家扶中心以及捐贈新竹愛恆啟能中心物品等慈善活動。 (3)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客戶權益之相關問題。 (4)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5) 每年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TS16949、ISO14001、OHSAS18001以及Sony Green Partner等相關認證。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是		（一）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此外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等規則。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是		（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是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三）同上。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是		（一）本公司於商業契約中皆有訂定誠信行為之條款，以免有不誠信行為。	（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是		（二）本公司已設置行政管理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執行情形。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是		（三）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公司於日常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申述之管道，且都獲得妥適處理。	（三）同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是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四）同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是		（五）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員工職業道德規範以及檢舉制度等程序或法令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五）同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是 是 是		(一) 公司已依據相關勞動法令訂定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其內容亦包含員工申訴機制及舉報程序。員工可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 (二) 公司已訂定舉報程序相關作業並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三) 公司已訂定舉報程序相關作業並設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員進行報復。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是		(一)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已架設網站http://www.winstek.com.tw，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搜集，再由資訊人員揭露於公司網站。	(一)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大致與規範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及勞工及道德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茲遵循。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公司網站。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6 年 2 月 10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翁志立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5 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30	1.承認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依公司法 230 條規定，將決議情形分送各股東。
	2.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訂定 105 年 7 月 3 日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發放現金紅利。

(2)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20 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5.02.05	1.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105.03.11	1.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3.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05.06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修訂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發放辦法」及「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發放辦法」
105.07.14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台星科企業)案。
105.08.05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05.11.04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06 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6.02.10	1.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辦短期綜合額度及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2.通過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106.03.03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	黃海寧	105.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5 年度審計公費較 104 年度審計公費減少 920 千元，減少比例為 19%，其減少原因主係議價結果。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01 月 0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游萬淵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為配合該事務所內部組織重新調整，自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核閱)簽證，改由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魏興海、黃海寧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01 月 0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翁志立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代表人: Wolfgang KLWMM	0	0	0	0
董事	Wong Heng Tew	0	0	0	0
董事	Gary Windle Tanner	0	0	0	0
董事	陳聖德	0	0	0	0
董事	鄭伯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仁裕	0	0	0	0
獨立董事	關東麟	0	0	0	0
獨立董事	Wen-chou Vincent Wang	0	0	0	0
財務主計長	湯麗英	0	0	0	0
副總經理	趙子傑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皓紀	0	0	0	0
財務副處長	劉貴竹	0	0	0	0

2. 股權移轉給關係人情形：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70,694,438	51.8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Wolfgang KLEMM	0	0	0	0	0	0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86,000	3.07%	0	0	0	0	無	無	
蔡政達	3,818,000	2.80%	0	0	0	0	無	無	
潘玉金	1,001,643	0.74%	0	0	0	0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6,000	0.53%	0	0	0	0	無	無	
李弘揚	710,000	0.52%	0	0	0	0	無	無	
黃頤	691,000	0.51%	0	0	0	0	無	無	
林鴻集	662,000	0.49%	0	0	0	0	無	無	
郭育宏	615,000	0.45%	0	0	0	0	無	無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598,000	0.44%	0	0	0	0	無	無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70,000	100%	0	0	7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4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無	註1
89.06	10	120,000	1,200,000	80,000	800,000	現金增資780,000仟元	無	註2
90.04	10	120,000	1,200,000	90,000	900,000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3
90.09	10	250,000	2,500,000	184,000	1,840,000	現金增資940,000仟元	無	註4
92.11	10	250,000	2,500,000	224,000	2,240,000	現金增資400,000仟元	無	註5
93.08	10	274,900	2,749,000	243,736	2,437,357	盈餘轉增資197,357仟元	無	註6
94.08	10	274,900	2,749,000	254,291	2,542,913	IPO現金增資105,556仟元	無	註7
94.10	10	274,900	2,749,000	254,432	2,544,31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405仟元	無	註8
95.01	10	274,000	2,749,000	255,108	2,551,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6,760仟元	無	註9
95.04	10	274,000	2,749,000	255,147	2,551,46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274,000	2,749,000	255,150	2,551,49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0仟元	無	註11
95.08	10	400,000	4,000,000	263,605	2,636,046	盈餘轉增資84,548仟元	無	註12
95.11	10	400,000	4,000,000	263,976	2,639,761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715仟元	無	註13
96.02	10	400,000	4,000,000	264,152	2,641,516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755仟元	無	註14
96.05	10	400,000	4,000,000	264,208	2,642,0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563仟元	無	註15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62,428	2,624,283	(1)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75仟元 (2)註銷庫藏股17,870仟元	無	註16
96.08	10	400,000	4,000,000	271,902	2,719,016	盈餘轉增資94,732仟元	無	註17
96.11	10	400,000	4,000,000	272,019	2,720,1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173仟元	無	註18
97.02	10	400,000	4,000,000	272,388	2,723,87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3,690仟元	無	註19
97.05	10	400,000	4,000,000	272,411	2,724,10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230仟元	無	註20
97.08	10	400,000	4,000,000	272,429	2,724,288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180仟元	無	註21
97.11	10	400,000	4,000,000	272,523	2,725,233	員工認股權轉換新股945仟元	無	註22
100.05	10	400,000	4,000,000	136,262	1,362,617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1,362,617仟元	無	註23

註1：　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89284149號。
註2：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經（89）商字第118968號。
註3：　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經(90)商字第09001129230號。
註4：　九十年九月三日，經(90)商字第09001350740號。
註5：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1200號。
註6：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301152930號。
註7：　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09401158140號。
註8：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401222330號。
註9：　九十五年三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501036070號。
註10：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09501084860號。
註11：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經授商字第09501171060號。
註12：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501194040號。
註13：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501249320號。
註14：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經授商字第09601032890號。
註15：九十六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00470號。
註16：九十六年八月九日，經授商字第09601193040號。
註17：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授商字第09601212680號。
註18：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601270960號。
註19：九十七年二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701029790號。
註20：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授商字第09701111670號。
註21：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09701200880號。
註22：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授商字第09701287880號。
註23：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授商字第10001100240號。

2.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6,261,659	263,738,341	400,000,000	上櫃

3.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關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4	9,106	27	9,167
持有股數	0	0	3,380,935	56,237,540	76,643,184	136,261,659
持股比例	0.00%	0.00%	2.48%	41.27%	56.25%	100%

4.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98	536,211	0.39%
1,000	至	5,000	5,020	10,705,289	7.86%
5,001	至	10,000	848	6,810,207	5.00%
10,001	至	15,000	242	3,164,675	2.32%
15,001	至	20,000	174	3,250,789	2.39%
20,001	至	30,000	118	3,068,398	2.25%
30,001	至	50,000	109	4,345,846	3.19%
50,001	至	100,000	77	5,525,378	4.05%
100,001	至	200,000	43	6,260,139	4.59%
200,001	至	400,000	22	5,851,139	4.29%
400,001	至	600,000	7	3,639,507	2.67%
600,001	至	800,000	5	3,404,000	2.5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79,700,081	58.50%
合計			9,167	136,261,659	100.00%

5.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新加坡商 Bloomeria Limited	70,694,438	51.88%
匯豐銀行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86,000	3.07%
蔡政達	3,818,000	2.80%
潘玉金	1,001,643	0.7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受託保管新光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26,000	0.53%
李弘揚	710,000	0.52%
黃頤	691,000	0.51%
林鴻集	662,000	0.49%
郭育宏	615,000	0.45%
華南永昌物聯網精選基金專戶	598,000	0.44%

6.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8.50	29.40	31.25
	最低		17.70	15.85	22.75
	平均		34.25	23.90	26.6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3.60	27.76	29.23
	分配後		23.35	(註)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6,262	136,262	136,262
	追溯調整前		-1.20	4.49	1.76
	追溯調整後		-1.20	(註)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0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當年度虧損	(註)	—
	本利比		當年度虧損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0.73%	(註)	—

註：當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7.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

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因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係依董事會決議提案，擬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 115,822 仟元。符合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8.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不會影響。

9.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金額為 105,364 千元及估列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係依公司章程所訂成數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之 13.5%及 0%提列。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係屬會計估計變動，並調整分派會計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及勞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拱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105,364 千元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員工酬勞金額以現金方式發放，其分派金額與帳金額無差異。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公司 104 年度結算虧損，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10.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106年3月31日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A. 各種積體電路之設計、測試、配件、加工、包裝、買賣業務。

B. 錫鉛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相關產品設計等業務。

C. 資訊軟體服務業務。

D.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105 年度	百分比
測試服務	1,149,833	34.10%
晶圓級封裝服務	2,221,735	65.90%
其他	13	0.00%
合計	3,371,581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封測廠，主要之服務項目為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服務、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晶圓凸塊(Bumping)封裝服務、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片研磨切割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 先進製製程晶圓測試技術開發如 10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B. 新晶圓級封裝型態的晶圓測試與更精密球間距的測試技術開發。

C. 無線射頻元件測試技術，整合型 IC 測試技術。

D. 16/10 奈米先進製程之銅柱凸塊覆晶(Cu Pillar Bump Flip Chip)封裝服務及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WLCSP)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綜觀 2016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在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仍有雜音，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的情況下，智慧終端產品需求量表現則不如預期，影響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升力道，特別是智慧終端產品出貨量出現趨緩，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3,389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1.1%(WSTS 統計)。

我國半導體業所面臨的競爭環境仍持續激烈；但由於行動智慧裝置規格的提升將持續驅動晶圓代工與封測的高階製程需求，再加上穿戴式裝置與物聯網、雲端等應用將陸續蓬勃發展，帶動半導體商機，且智慧手持式裝置對於台系半導體廠的貢獻度提升，以及 IDM 廠委外代工與封測趨勢持續，有利於我國半導體業的接單；因此 2016

年國內半導體業產值年為24,328億新台幣，較2015年成長7.46%(工研院IEK 2017年2月統計)，產值表現優於全球半導體產業小幅成長的格局。

2016年我國半導體封測業於上半年不景氣而下半年才開始逐漸回溫成長情況下，2016年台灣IC封測業產值為4,610億新台幣，較2015年台灣封測業產值4,413億新台幣成長4.46%(工研院IEK 2017年2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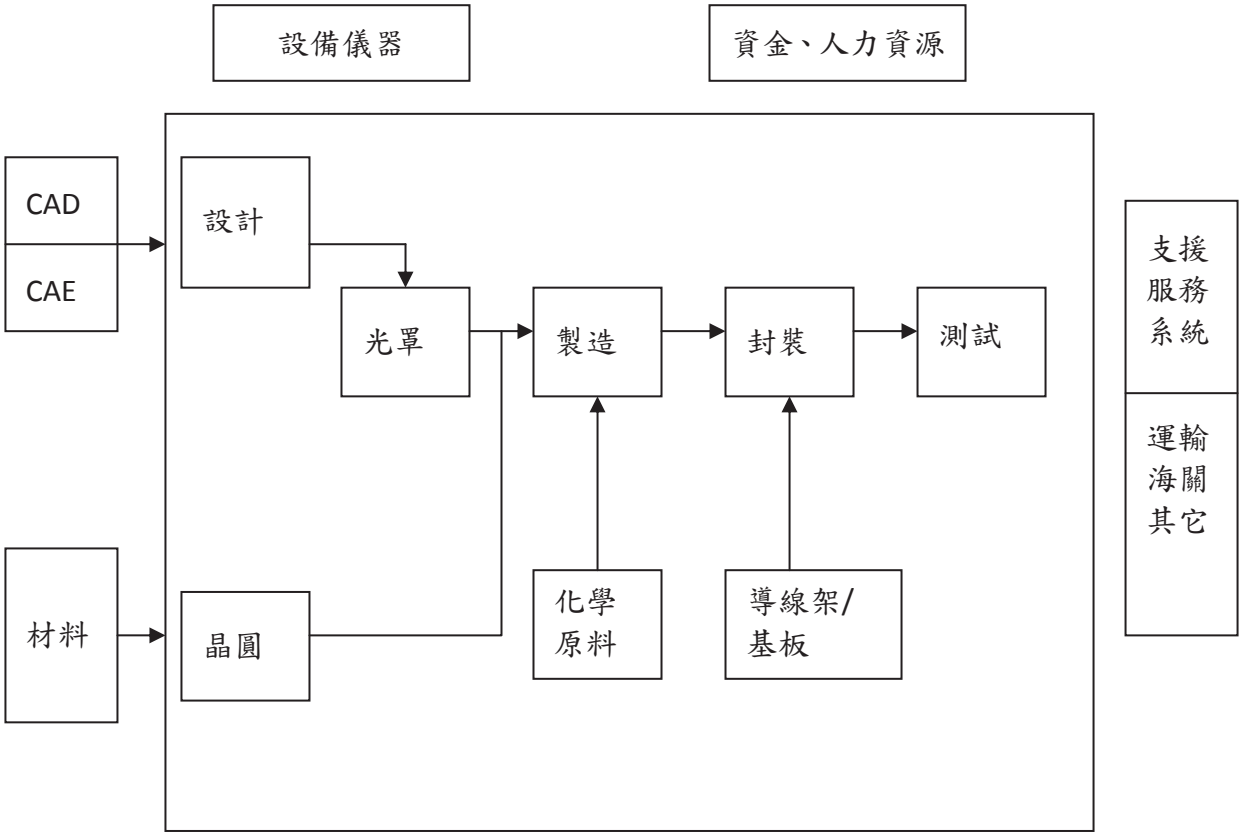
台灣半導體業目前已發展成上下游垂直分工之產業結構，上游至下游依序為IC設計、IC製造、IC封裝、IC測試。垂直分工與產業群聚使得台灣IC產業擁有彈性、速度、低成本之競爭優勢。

隨著系統終端產品往大容量、高頻寬、高速、低功耗、小型化、高度整合等追求，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多功能整合晶片技術應運而生，因此產生新技術包含晶圓凸塊技術(wafer bumping)、WLP(Fan out WLP、WLCSP、3D WLP及3D IC。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可分為上游－IC 設計(IC Design)、中游－IC 晶圓製造(IC Manufacturing and Foundry)及下游-IC 封裝及測試(IC Packaging and Testing)。

茲將我國 IC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IT IS 計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IC產品製程技術的快速發展，高頻高腳數的IC已成為IC半導體的主流產品，高集積、高承載的功能使得IC產品測試所需的設備及技術日趨複雜。由於電子產品日趨輕、薄、短小、多功能及處理速度增強，隨著IC製程技術之進步，封裝技術已進步到CSP (Chip Size Package)，晶圓級封裝為將wafer直接進行封裝、測試後切割成IC，且可符合產品高頻化、高I/O腳數及小體積化要求。

由於越來越高集積度的功能要求且電子商品日趨輕、薄、短、小，如何在一定的母板範圍下，提供更多的功能整合，遂成為未來IC封裝發展的重要趨勢。現今計有SiP系統封裝及SoC、3D IC等，其不論在封裝面積、成本節省、整體效能等表現都遠較過去傳統封裝方式優勢。

終端產品微型化需求將帶動先進封裝快速增長，受惠於無人機、虛擬實境、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車用電子、雲端運算、物聯網、工業控制、應療電子、穿戴式裝置將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需求成長，隨著國際大廠紛加速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應用開發之車用CMOS感測元件、生物辨識元件及指紋辨識元件之相關封測業務將成為未來發展主力。

隨著全球IC產業技術不斷躍升，逐漸走向專業分工態勢，由專業IC設計公司、晶圓代工廠以及封裝測試業者各自在不同技術領域中，形成一條緊密的IC產業鏈。隨著電子產品日益朝向可攜式、行動化趨勢發展，內部零組件強調輕薄短小呼聲與效能表現要求不斷提高的同時，為滿足上述需求，IC封裝測試技術解決方案，遂成為IC生產過程的重要關鍵。

(4) 競爭情形

未來台灣封測業之發展趨勢，將以大者恆大的產業特性，進行市場重整、聯盟及合併。本公司為了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轉投資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之子公司，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

就技術面而言，在終端電子產品體積日益縮小但功能性日增的趨勢下，公司技術研發將持續朝系統封裝(SiP Module)、3D IC、高密度(Higher I/O Density)、晶圓銅柱凸塊技術、超薄晶圓研磨及封裝技術、整合型被動元件技術及微型化發展。將強化與設計業者之策略伙伴關係，針對來來產品共同開發新產品之測試技術。

國內之主要 IC 專業封裝及測試廠有日月光、矽品、福雷電、力成、京元電、欣銓及泰林等。本公司以先進封裝及測試工程能力、合格之品質及即時交期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可提供相關服務。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因應 IC 設計日趨複雜之趨勢,在測試技術服務方面,本公司即著力於邏輯測試、類比測試、混合訊號半導體測試、RF 半導體測試、SoC 測試;及其他測試如影像感測器測試等,專注於高技術層次領域,透過不斷的研發創新及製程技術改良,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高效能,多功能及輕薄短小的需求,本公司開發提供給客戶之晶圓凸塊技術服務包含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錫鉛凸塊技術(eutectic bump)、積體電路晶圓無鉛凸塊技術(lead free bump)、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Cu pillar bump)、12" 無鉛錫球直置式植球晶圓級封裝 (12" Ball On Trace WLCSP)。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時即設立研發處,負責新製程、新設備、軟硬體整合及自動轉化工程之研發及引進,目前成熟測試技術涵括邏輯產品(USB3.0、PC ChipSet, Consumer/PC Products)、高密度嵌入記憶體產品(Embedded SRAM & DRAM、Embedded Flash)、混合訊號產品(Graphic、LVDS、手機用晶片)等。為配合新製程技術如16/28奈米晶圓量產、整合型射頻產品晶圓製程開發成功且量化與晶圓級封裝製程廣泛應用,將現有消費性產品、PC chipset、繪圖晶片與通信產品等測試技術再精進,如開發Bump wafer的平行測試能力,提高單位時間產出,同時改善現有測試成本以符合未來產業發展趨勢。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3,913	3,290
營收淨額	3,371,581	653,569
佔營收淨額比例	0.71%	0.50%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6 奈米先進製程晶圓測試
- 40um 微小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晶片測試
- USB3.x 硬碟控制晶片成品測試
- 4G-LTE 相關晶片成品測試
- 數位產品 12/16 sites 成品平行測試
- 無鉛(錫銀及錫銅)積體電路晶圓凸塊技術 (Lead free bump)
- 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錫鉛凸塊技術 (150um pitch eutectic bump)
- 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無鉛凸塊技術 (150um pitch lead free bump)
- 80um~15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 (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12"無鉛錫球直置式植球晶圓級封裝（12" Ball On Trace WLCSP）
- 40um~80um 間距矩陣型積體電路晶圓銅柱凸塊技術（80um~150um pitch Cu pillar bump）
- 低溫環化聚醯亞胺介電層製程技術（ Low Cure Temp PI process ）
- 金線路重佈製程技術（ Au RDL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劃：

A. 本公司為了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轉投資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之子公司。利用已經具備成熟服務及技術能力與國際級晶圓廠和晶圓代工廠略策繼續合作以利維持公司競爭力，同時持續引進其它國際晶圓廠與國際級設計公司，增加歐洲、北美與亞洲其它區域的客戶群，並可同時分散客戶群、降低客戶過度集中的風險。

B. 快速開發符合市場趨勢的封測技術與產品，持續提高有效產出效率以滿足客戶對生產週期要求，同時可以因應急單與降低對急短單的投資成本。

C. 利用有限資源提昇現有設備的功能降低人力需求與品質提昇。

(2) 長期發展計劃：

A. 利用已經具備成熟測試技術與國際級晶圓廠和晶圓代工廠略策繼續合作更先進製程的晶圓測試技術，如 16/10 奈米製程的晶片測試技術，以利繼續保持公司在高階產品晶圓測試的競爭力，同時配合客戶對後段先進製程的投資計劃與策略而擴充晶圓測試產能與業務，以利分散客戶羣與改善產品運用面過渡集中問題可降低營運風險。

B. 持續推行各類改善專案以利提昇有效產出節省資支出成本、改善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配合客戶與供應商研發更高階平行測試能力降低作本與提高競爭力。

C. 持續精進加強員工在職訓練，研擬各類留才計劃，以提升人員工程與生產能力以有效提昇產出效能與品質，並可因應大環境人力短缺問題。

D. 配合客戶整合性服務需求(total turnkey solution)，持續開發新型封裝測試技術。

E. 因為客戶對高階產品的高成本測試需求，研發低價測試工具維修保養技術(probe card cost)並維持高良率。

F. 強化資訊科技(IT)運用之研發，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朝人力精簡以提高獲利能力、同時與世界之節能減碳趨勢結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75,342	33.32%	900,118	26.70%
外銷	1,952,241	66.68%	2,471,463	73,30%
合計	2,927,583	100.00%	3,371,58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工研院 IEK-ITIS(2017/02)資料顯示，2016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 4,610 億台幣，而本公司 2016 年營業額為 33.7 億，市場佔有率為 0.73%。2015 年國內封裝及測試服務業產值為 4,413 億台幣，而本公司 2015 年營業額為 29.3 億台幣，市場佔有率為 0.66%。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物聯網效應持續發酵、智慧型手機與穿戴式裝置出貨量維持成長趨勢，雲端、物聯網、車用電子、工業控制、應療電子、穿戴式裝置將驅動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廠商的業績成長，更何況隨著晶圓廠投片陸續拉高，晶圓測試訂單也將大舉出籠，以及 4G LTE 手機基頻晶片及更多元的感測元件、CMOS 影像感測器、Apple 及非 Apple 陣營健康照護裝置等 SiP 封測需求浮現，此為國內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發展的有利因素。

台灣 IC 產業具有相當完整的垂直分工體系，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為降低生產成本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亞洲之際，台灣確實擁有較多機會，未來國內晶圓廠陸續增加產能、同時由於 IDM 大廠過去幾年縮減封測產能投資，所以未來委外封測比率與 IC 設計公司委外晶圓代工的比例增加、擁有具競爭力的製程技術及產能擴充…等有利條件，都將使封裝及測試業未來之成長空間可期。

(4) 競爭利基

A. 快速處理異常問題之優良管理能力，本公司有一完整而嚴謹之作業系統，建立即時反應系統及快速解決問題能力，並適時檢討與修訂，將測試結果快速反應予客戶，作為客戶修正其 IC 設計之參考。

B. 具備縮短 IC 產品 Cycle Time 能力，協助客戶降低相關費用。

C. 引進高精密度機器設備，因應 IC 產品發展日趨複雜，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未來趨勢，引進世界知名設備大廠自動化及高精密設備，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品質。

D. 長期與國際大廠合作，專業的技術能力已獲其認同。

E. 本公司同時提供晶圓級封裝及測試之一元化服務，以降低產品來回運送之成本與風險，以符合客戶需求，提高公司競爭利基。

F. 本公司利用網際網路系統資訊傳遞，客戶可以隨時掌握產品問題及目前進度，瞭解產品狀況，有助於產品之改善及快速解決問題，提高對客戶之附加價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在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之發展趨勢下、國際整合元件製造(IDM)大廠釋出產能委由台灣代工，基於成本、交期及品質之考量生產重心已移至亞洲地區，國內因具有完整的半導體垂直分工體系，預計可帶給 IC 封裝測試產業更大的發揮空間。

b. 本公司擁有優秀之研發工程專業人才，且都具有本業資深年資及專業素養，能快速反應及解決客戶問題並且站在客戶立場提供最佳方案，降低客戶成本，成為客戶最佳夥伴。

c. 本公司提供客戶晶圓級封裝及測試服務、使客戶一次下單，可獲得整體性服務，並能縮短運送時間與節省運輸成本。此外，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迅速的進行產能擴充與調整，適時投資最先進設備，滿足客戶對產能的需求，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IC 產業市場景氣波動，增加後段封裝及測試廠之營運風險在整個 IC 生產體系中，IC 封裝及測試位於整個製程的後段，是 IC 產品出貨前之必經步驟，受半導體景氣波動甚鉅。半導體市場具有價格需求彈性小之特性，若供需情況稍有失衡，即導致晶片價格大幅波動，影響半導體後段封裝及測試業之獲利。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積極調配機台、縮短程式撰寫與執行時間外，並提供上游晶圓製造廠商及IC設計公司迅速且準確之服務，以吸引客戶之持續下單。於產能擴充方面，係採穩健投資之方式，避免因機器設備產能不足而失去市場機會，或因設備擴充過速而造成設備閒置，增加營運風險。同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模式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開發新客戶，使產能得到充分而穩定的利用。

b. 資金需求殷切

隨著營業擴充及新一代測試設備價格昂貴，測試業者營運週轉金及機器設備投資資金需求殷切。

因應對策：公司財務結構健全且自有資金比例高，由營運之淨現金流入及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可獲得資金需求。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用途

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測試服務－晶圓測試 (Wafer Sort)	係在 IC 封裝前檢查及測試晶圓之缺陷。
測試服務－積體電路測試 (Final Test)	以精密之高科技術機器設備，依客戶指定之測試條件,對 IC 成品之各項屬性加以測試並分類，確保其符合客戶所要求的品質及穩定性。
晶圓級晶片尺寸封裝 (Wafer Level CSP) 覆晶式晶片尺寸封裝 (Flip Chip CSP)	主要應用於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等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性手機、穿戴式裝置、智慧家電、機上盒、液晶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物聯網、指紋辨識器等。

(2) 產製過程

測試服務：

進貨入庫→IQC→進貨入庫→機台設定→晶片上針測機/IC 上分類機→QVM→烘烤→FQC→入成品庫→出貨

封裝服務：

進貨入庫→IQC→晶圓凸塊→晶圓切割→覆晶式粘晶粒→底膠充填→正印→植錫球→外觀檢驗→包裝→入成品庫→出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是為客戶提供之 IC 加工，其中封裝作業須使用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Taping 貼膠材料	琳得科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hoto Graphy Material 黃光材料	台灣日立化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超碩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Plating Material 電鍍材料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美商樂思化學有限公司	良好
Etching Material 蝕刻材料	添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奇美實業有限公司	良好
	台灣美錄德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General Chemical 一般化學品	關東鑫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公司	430,259	14.70	無	D 公司	2,222,690	65.92	無
2	A 公司	574,337	19.62	無	A 公司	608,208	18.04	無
3	C 公司	530,433	18.12	無	C 公司	179,934	5.34	無
4	B 公司	625,798	21.37	無	B 公司	226	0.01	無
5	其他	766,756	26.19	無	其他	360,523	10.69	無
	合計	2,927,583	100.00		合計	3,371,581	100.00	

(2) 主要進貨客戶，並說明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 公司	93,915	20.17	無	A 公司	85,425	18.34	無
2	A 公司	79,501	17.07	無	C 公司	61,409	13.19	無
3	D 公司	32,897	7.06	無	E 公司	32,227	6.92	無
4	B 公司	30,744	6.60	無	D 公司	29,263	6.28	無
5	其他	228,655	49.10	無	其他	230,857	49.57	無
	合計	465,712	100.00		合計	439,18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供貨金額與比率變動主要隨進貨品項規格變化而異。

5.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圓測試	註	286,157	858,378	註	250,908	935,131
積體電路測試		77,684			98,914	
晶圓級封裝	438,000	233,759	1,986,089	438,000	268,906	1,900,868
合計	-	-	2,844,467	-	-	2,835,999

註：因測試業產能是依時間而非數量計算，故以主要生產機台數揭露，截至 105 年底測試機台數為 121 部。

6. 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片；仟顆；仟元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圓測試	186,160	631,969	99,997	432,586	168,559	840,024	82,349	309,809
積體電路測試	77,453		231		98,098		816	
晶圓級封裝	49,261	343,094	184,498	1,519,655	7,391	60,081	261,515	2,161,654
其他(註)	-	279	-	0	-	13	-	
合計		975,342		1,952,241		900,118		2,471,463

註：含提供借機服務、工程品開發服務及測試程式開發服務。

三、從業員工資料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	296	289	272
	間接	340	337	342
	管理	76	78	74
	合計	712	704	688
平均年歲		34	34.6	34.8
平均服務年資		4.2	4.8	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64	50	50
	大專	411	448	437
	高中	212	183	179
	高中以下	25	23	2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無。
2. 未來因應對策：

持續推動相關節能減碳政策，執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本公司設有環保及工安專責單位負責管理監督相關作業。

(1) 廢水管理：設置廢水及時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放流水水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2) 廢氣管理:設置廢氣連續監控系統並定期委外檢驗廢氣排放品質，以符合環保法規標準。

(3) 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定期稽核。

(4) 承攬商管理：定期稽核廠商，共同履行遵守工安環保之責任。

(5) 能源管理：減少水、電、氣能資源耗用。

3. 未來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因應產線擴增及改善廢水、廢氣、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及節能減廢措施，公司預計106年度及107年度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19,882仟元及20,267仟元。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為每位同仁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喪病慰問、慶生及年節贈禮、社團活動及旅遊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退休金辦法，並依勞基法有關規定於90年5月20日經91府社資字第9100045465號函核准，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4年7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新制，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採確定提撥制，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勞資會議及意見箱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遵照法令訂定相關制度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維護員工權益；公司依內部控制及相關規章，辦理各項教育訓練，提供員工進修。本年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448	1,886	449.0	0.0
2.專業職能訓練	249	1,687	1,114.5	1,843.4
3.主管才能訓練	18	97	92.0	528.8
4.通識訓練	12	3,220	9.5	0.0
5.自我啟發訓練	12	99	51.0	52.4
6.環安衛相關	42	444	176.0	33.9
總計	781	7,433	1,892.0	2,458.5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年8月至109年8月	由本公司提供晶圓凸塊、處理及測試服務予STATS ChipPAC Ltd.	對第三者業務之保密
過渡服務合約	STATS ChipPAC Ltd.	104年8月~未定	由STATS ChipPAC Ltd 提供某些過渡服務予本公司	無
擔保信用狀合約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04年7月起三年並得申請二年延長	擔保信用狀美金壹億貳仟柒佰萬元(USD127,000,000)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授信合約	新加坡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7月起三年並得申請二年延長	美金壹億貳仟柒佰萬元(USD127,000,000)之授信	承擔背書及保證責任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	—	3,565,530	3,547,426	3,951,978	4,109,6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182,721	4,112,880	3,033,277	2,655,032
無形資產		—	—	19,534	14,535	12,001	10,571
其他資產		—	—	25,021	25,595	76,572	73,270
資產總額		—	—	8,792,806	7,700,436	7,073,828	6,848,4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495,252	729,931	1,382,624	1,257,734
	分配後	—	—	803,852	763,99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4,032,749	3,754,447	1,908,875	1,607,20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4,528,001	4,484,378	3,291,499	2,864,937
	分配後	—	—	4,836,601	4,518,4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3,559,662	3,216,058	3,782,329	3,983,549
股本		—	—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	—	250,734	366,243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1,946,311	1,470,807	2,042,298	2,281,614
	分配後	—	—	1,637,711	1,436,742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0	16,391	11,171	(26,925)
庫藏股票		—	—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	—	705,143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4,264,805	3,216,058	3,782,329	3,983,549
	分配後	—	—	3,956,205	3,181,9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公司於104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	—	4,257,428	2,927,583	3,371,581	653,569
營業毛利	—	—	950,762	83,116	535,582	15,81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487,007	463,024
營業損益	—	—	703,464	(139,592)	783,248	400,7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49,386	(61,050)	(170,272)	(112,416)
稅前淨利	—	—	752,850	(200,642)	612,976	288,33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631,122	(272,872)	611,362	239,316
停業單位損失	—	—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	—	631,122	(272,872)	611,362	239,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6,919	4,775	(11,026)	(38,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68,041	(268,097)	600,336	201,2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06,211	(163,623)	611,362	239,3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24,911	(109,249)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503,725	(150,513)	600,336	201,2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64,316	(117,584)	0	0
每股盈餘(元)	—	—	3.71	(1.20)	4.49	1.76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4) 簡明綜合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公司於104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5)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41,895	1,984,322	2,464,287	1,961,513	2,615,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140	1,590,499	1,251,294	1,026,091	828,981
無形資產		13,040	17,658	11,491	7,796	6,520
其他資產		24,136	24,058	726,513	312,370	608,014
資產總額		3,401,211	3,616,537	4,453,585	3,307,770	4,058,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85	215,385	186,424	86,128	263,078
	分配後	547,434	559,479	495,024	120,19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1	1120	2,356	5,584	13,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7,446	216,505	188,780	91,712	276,528
	分配後	548,095	560,599	497,380	125,7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73,765	3,400,032	3,559,662	3,216,058	3,782,329
股本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1,362,617
資本公積		250,734	250,734	250,734	366,243	366,2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0,414	1,786,681	1,946,311	1,470,807	2,042,298
	分配後	1,239,765	1,442,587	1,637,711	1,436,74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0	0	0	16,391	11,17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705,143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3,765	3,400,032	4,264,805	3,216,058	3,782,329
	分配後	2,853,116	3,055,938	3,956,205	3,181,993	尚未分配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2,042,045	—	—	—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1,095,577	—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67,884	—	—	—	—
資產總額		3,405,506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6,785	—	—	—	—
	分配後	547,434	—	—	—	—
長期負債		0	—	—	—	—
其他負債		142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6,927	—	—	—	—
	分配後	547,576	—	—	—	—
股　　本		1,362,617	—	—	—	—
資本公積		250,734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65,228	—	—	—	—
	分配後	1,244,579	—	—	—	—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178,579	—	—	—	—
	分配後	2,857,930	—	—	—	—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270,687	1,466,024	1,634,727	1,064,834	1,149,846
營業毛利	676,808	701,846	659,319	206,456	214,71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272,741
營業損益	598,769	657,519	589,994	153,609	364,3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48	16,800	162,856	(395,921)	310,751
稅前淨利	603,017	674,319	752,850	(242,312)	675,1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2,553	547,618	631,122	(272,872)	611,36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92,553	547,618	631,122	(272,872)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3	(702)	36,919	4,775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2,886	546,916	668,041	(268,097)	600,33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886	546,916	506,211	(163,623)	611,3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24,911	(109,249)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2,886	546,916	503,725	(150,513)	600,3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164,316	(117,584)	0
每股盈餘(元)	3.61	4.02	3.71	(1.20)	4.49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270,687	—	—	—	—
營業毛利(損)	676,808	—	—	—	—
營業(損)益	576,692	—	—	—	—
營業外收入	38,284	—	—	—	—
營業外支出	11,939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03,037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92,573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92,573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3.61	—	—	—	—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1 年度	曾渼鈺、游萬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曾渼鈺、游萬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魏興海、游萬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魏興海、黃海寧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51.50	58.24	46.53	4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160.10	169.48	187.63	210.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719.94	485.99	285.83	326.75
	速動比率	—	—	697.98	471.28	275.59	316.68
	利息保障倍數	—	—	NA	(1.93)	5.33	12.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5.05	4.98	4.08	2.52
	平均收現日數	—	—	72.22	73.28	89.36	144.75
	存貨週轉率(次)	—	—	52.35	45.63	42.79	39.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24.58	46.80	40.86	37.83
	平均銷貨日數	—	—	6.97	8.00	8.53	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0.78	0.63	0.94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0.48	0.36	0.46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7.07	(2.48)	10.19	14.27
	權益報酬率(%)	—	—	15.38	(7.30)	17.47	24.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5.25	(14.72)	44.99	84.64
	純益率(%)	—	—	14.82	(9.32)	18.13	36.62
	每股盈餘(元)	—	—	3.71	(1.20)	4.49	1.7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91.54	153.84	47.32	26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46.27	175.27	196.99	36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9.47	4.82	3.74	2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2.76	(7.58)	1.87	0.50
	財務槓桿度	—	—	1.00	0.67	1.22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償還銀行借款，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下降。

2.流動比率：本期因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增加，致本期流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3.速動比率：本期因一年內到期銀行借款增加，致本期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4.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因稅前淨利增加，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

5.平均收現日數：本期因客戶帳款付現日增長，致本期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增加。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期因營收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下降，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7.總資產週轉率：本期因營收增加及總資產金額下降，致本期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8.資產報酬率：本期因獲利增加，致本期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9.權益報酬率：本期因獲利增加，致本期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1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因獲利增加，致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11.純益率：本期因獲利增加，致本期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12.每股盈餘：本期因獲利增加，致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13.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下降。

14.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

15.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產生營業利益，致本期營運槓桿度由負轉正。

16.財務槓桿度：本期因營業利益由負轉正，致本期財務槓桿度較上期上昇。

註：有關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相關財務比率係推算全年數字而得。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報告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9	5.99	4.24	2.77	6.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10	213.84	341.02	313.97	457.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0.37	921.29	1,321.87	2,277.44	994.13
	速動比率	897.93	905.03	1,303.25	2,233.62	973.70
	利息保障倍數	67,002.89	26,973.76	NA	NA	NA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5.77	5.41	4.52	5.44
	平均收現日數	56.09	63.26	67.46	80.80	67.15
	存貨週轉率(次)	—	—	NA	NA	NA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80	412.85	574.95	561.40	449.26
	平均銷貨日數	—	—	NA	NA	N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0.92	1.15	0.94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41	0.38	0.27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4	15.61	14.66	(7.03)	16.60
	權益報酬率(%)	15.95	16.66	15.38	(7.30)	17.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5	49.49	55.25	(17.78)	49.55
	純益率(%)	38.76	37.35	38.61	(25.63)	53.17
	每股盈餘(元)	3.61	4.02	3.71	(1.20)	4.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75	342.62	404.74	484.49	11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98	118.27	94.67	98.76	97.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5.64	5.80	4.95	1.45	3.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9	1.40	1.43	2.39	0.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負債占資產比率較上期上昇。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致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
3. 流動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流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4. 流動比率：本期因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流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5. 應收款項週轉率：本期因銷貨淨額增加及應收帳款減少，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上昇。
6. 應收款項週轉率：本期因銷貨成本增加，致本期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下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期因銷貨淨額增加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致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上期增加。
8. 資產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增加，致本期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9. 權益報酬率：本期因稅後損益增加，致本期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本期因稅前純益增加，致本期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上期增加。
11. 純益率：本期因稅後純益增加，致本期純益率較上期增加。
12. 每股盈餘：本期因稅後純益增加，致本期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
13.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
14.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因現金股利減少，致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
15. 營運槓桿度：本期因營業利益增加，致本期營運槓桿度較上期減少。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C)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 合併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公司於 104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4. 個體報告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6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0.13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0.43	—	—	—	—
	速動比率(%)		898	—	—	—	—
	利息保障倍數		67005.11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56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4.8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2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3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32	—	—	—	—
		稅前純益	44.26	—	—	—	—
	純益率(%)		38.76	—	—	—	—
	基本每股盈餘(元)		3.61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4.81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82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77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A.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B)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E)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G)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A)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B)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C)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D)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４)
E. 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A)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B)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董事會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營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魏　仁　裕

獨立董事：關　東　麟

獨立董事：Wen-chou Vincent Wa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志 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合併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對上述事項發生利得之可能性與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

有關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負債準備；負債準備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負債準備之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負債準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合併公司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賠償款項之估列，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負債準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列時使用之方法、使用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的情況發生,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估計有無重大差異;驗證管理階層估計負債準備之各項假設合理性；核算管理階層估計金額是否合理及評估管理階層對負債準備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71,365	15	677,410	9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00,250	14	2,279,710	3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13,417	17	437,451	5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四))	486,921	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71,745	1	60,82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11,97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24	2	80,059	1
		3,951,978	56	3,547,426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3,033,277	43	4,112,880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2,001	-	14,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52,527	1	7,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4,034	-	18,184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78	-
		3,121,850	44	4,153,010	54
	資產總計	$ 7,073,828	100	7,700,436	100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5,118	1	43,711	1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846	1	106,297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五))	105,364	2	-	-
2213	應付設備款	45,156	1	21,12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6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2,324	-	12,2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5,133	2	130,700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817,227	12	415,899	5
		1,382,624	20	729,931	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871,179	27	3,707,193	48
255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1,492	-	1,1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6,931	-	42,6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9,099	-	3,2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210	-
		1,908,875	27	3,754,447	49
	負債總計	3,291,499	47	4,484,378	58
	權益(附註六(十三))：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362,617	19	1,362,617	18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5	366,243	5
3300	保留盈餘	2,042,298	29	1,470,807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1	-	16,391	-
	權益總計	3,782,329	53	3,216,05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3,828	100	7,700,436	100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71,581	100	2,927,583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八))	2,835,999	84	2,844,467	97
	營業毛利	535,582	16	83,116	3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30,539	1	18,757	1
6200	管理費用	184,889	5	176,9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3	1	26,970	1
		239,341	7	222,708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九(四))	487,007	15	-	-
	營業淨利(損)	783,248	24	(139,5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801	-	12,7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614)	(1)	(5,372)	-
7510	利息費用	(141,459)	(4)	(68,419)	(2)
		(170,272)	(5)	(61,050)	(2)
	稅前淨利(損)	612,976	19	(200,642)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614	1	72,230	2
	本期淨利(損)	611,362	18	(272,87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6)	-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	-	8,05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	4,77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336	18	(268,097)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1,362	18	(163,62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09,249)	(4)
		$ 611,362	18	(272,8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0,336	18	(150,513)	(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7,584)	(4)
		$ 600,336	18	(268,097)	(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3,559,662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163,623)	(163,623)	-	(163,623)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1)	(3,281)	16,391	13,110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50,513)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21	(50,6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600)	(308,600)	-	(308,600)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509	-	-	-	-	115,50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611,362	611,362	-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6)	(5,806)	(5,220)	(11,026)	-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56	605,556	(5,220)	600,336	-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65)	(34,065)	-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	**3,782,3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12,976	(200,6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7,000	1,185,085
攤銷費用	19,953	17,75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53)	21
利息費用	141,459	68,419
利息收入	(11,801)	(12,7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52)	(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523	8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7,029	1,259,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5,913)	300,6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456	(10,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836
存貨	(12,446)	2,220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
其他流動資產	(25,665)	(22,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90,489)	282,2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1,407	(34,1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7,118)
負債準備	336	(87)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40,510	(51,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309	(92,8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180)	189,388
調整項目合計	198,849	1,448,7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825	1,248,088
收取之利息	10,763	11,843
支付之利息	(152,283)	(37,930)
支付之所得稅	(16,076)	(9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229	1,128,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05,039)	(4,049,71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070,168	3,5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05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3,879)	(7,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101)	(115,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60,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5,850)	(18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9,418	(1,054,0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4,117,628
償還長期借款	(1,376,66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30,393)
發放現金股利	(34,065)	(30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0,770)	(221,3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2)	(85,1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3,955	(23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410	909,9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1,365	677,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 志 立　　經理人：翁 志 立　　會計主管：劉 貴 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5號，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STATS ChipPAC Ltd.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15,000千元及持有Bloomeria Limited之全部股份，分配予STATS ChipPAC Ltd.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STATS ChipPAC Ltd.集團。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100%	1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購買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惟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合併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台星科企業損益中原屬STATS ChipPAC Ltd.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認列為資本公積。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廠房及設備：5～25年

(2)機器設備：3～8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8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與機電空調工程及消防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8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3年至7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合併公司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予以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補償收入

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合併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係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並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則由各公司分別辦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並於調節與合併申報所得稅相關之差異數後，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與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於財務報表表達分攤後之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補償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合併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九(四)。

(二)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該賠償款項之估列,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265	414,710
定期存款	587,000	262,600
	$ 1,071,365	677,410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250	2,279,710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59
應收帳款	1,213,417	437,445
	1,213,417	437,504
減：備抵呆帳	-	(53)
	$ 1,213,417	437,451

合併公司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586,584	-	342,903	-
逾期 0~30 天	165,414	-	88,475	-
逾期 31 天~60 天	210,208	-	6,126	53
逾期 61 天~90 天	132,218	-	-	-
逾期 91 天~180 天	118,993	-	-	-
	$ 1,213,417	-	437,504	5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3	32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53)	21
12 月 31 日餘額	$ -	53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考量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四)存　　貨

	1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71,745	60,82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淨變現價值變動因而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 1,523	80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之組織重整，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透過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100%。

台星科企業係提供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故藉此投資可以拓展集團產品供應範圍，提供客戶群更多樣化之服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4,35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1)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美金15,000千元(472,050千元)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權。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282
應收帳款淨額	439,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80
其他金融資產	4,969
存　　貨	71,349
其他流動資產	13,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0,606
無形資產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00
應付帳款	(130,4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22)
應付設備款	(29,656)
長期借款	(3,987,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0)
	$ 587,559

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87,559
減：移轉對價	(472,050)
資本公積	$ 115,509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廠房及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701,824	1,293,920	1,730	14,037,455
增　添	-	-	49,501	3,759	67,874	121,134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重分類	-	-	35,990	-	(35,990)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9,250)	(13,954)	(22)	(153,22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578,658	1,274,635	33,592	13,926,86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8,905	11,434,985	1,264,881	12,045	13,755,740
增　添	-	-	53,290	4,311	1,710	59,311
處　分	-	(3,848)	(40,073)	(4,103)	-	(48,024)
重分類	-	-	7,837	4,182	(12,01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5,785	24,649	(6)	270,4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11,701,824	1,293,920	1,730	14,037,455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53,371	8,226,101	1,045,103	-	9,924,575
本期折舊	-	38,877	991,095	117,028	-	1,147,000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9,290)	(10,199)	-	(99,4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92,248	9,058,499	1,142,842	-	10,893,58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8,317	7,056,163	898,539	-	8,573,019
本期折舊	-	38,902	1,013,697	132,486	-	1,185,085
處　分	-	(3,848)	(2,655)	(4,103)	-	(10,606)
重分類	-	-	11	(11)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8,885	18,192	-	177,0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53,371	8,226,101	1,045,103	-	9,924,57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4,924	152,809	2,520,159	131,793	33,592	3,033,277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4,924	230,588	4,378,822	366,342	12,045	5,182,7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4,924	191,686	3,475,723	248,817	1,730	4,112,880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權利金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0	138,118	177,508
增　　添	-	3,879	3,87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	(1,793)	(2,48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00**	**140,204**	**178,90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172	127,854	166,026
增添	-	7,088	7,0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8	3,176	4,39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90**	**138,118**	**177,508**
攤銷：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390	123,583	162,973
本期攤銷	-	6,295	6,295
匯率變動影響數	(690)	(1,675)	(2,36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700**	**128,203**	**166,903**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153	110,339	146,492
本期攤銷	2,014	10,278	12,2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23	2,966	4,18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390**	**123,583**	**162,973**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12,001**	**12,00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019**	**17,515**	**19,53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	**14,535**	**14,535**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2,697**	**6,889**
營業費用	**$ 3,598**	**5,40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金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202,409	211,358
一年至五年	57,416	45,340
	$ 259,825	256,698

合併公司之租賃主係承租機台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該等機台進廠起兩年。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47,941千元及400,458千元。

(九)負債準備

	賠償準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0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0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699)
匯率影響數	(21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324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91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57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9,662)
匯率影響數	37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01

賠償準備係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因作業疏失或產品良率不佳，致客戶產品無法銷售，於事實發生時，評估可能需負擔之賠償責任，故而估列相關費用及認列負債準備。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2.31			
	幣　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2,688,4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17,227)
合　　計				$ 1,871,179
尚未使用額度				$ 258,614

	104.12.31			
	幣　別	期末借款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USD	3.72%	105~107	$ 4,123,0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15,899)
合　　計				**$ 3,707,193**
尚未使用額度				**$ 408,786**

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127,000千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0.2%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127,000千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127,000千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3,644,798千元，係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額，依約此背書保證金額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

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 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 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合併公司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 Bloomerica Limite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公司達45%股權以上。
 (2)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 未直接或間接持有Bloomerica Limited股權達50%以上。
 (3) 台星科企業未為合併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 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合併公司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 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合併公司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 於股利發放時，合併公司未有違約情事。
 (2) 分配股息後，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 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合併公司不得修訂對合併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某銀行簽署聯合授信建議書及委任書，依委任書約定合併公司不得終止本案之委託，惟合併公司經檢視該銀行所提供之授信條件及時程安排，選擇另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因而支付該銀行取消聯合授信未履約損

失14,589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為協助台星科企業提前償還對星展銀行之部份長期借款及其營運資金之需求，對台星科企業提供資金貸與美金8,000千元。另，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提前償還星展銀行美金30,000千元之借款，並因提前償還該借款，依合約約定支付星展銀行提前還款之額外費用19,891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48	21,6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49)	(18,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99	3,23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55	17,892
當期利息成本	379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73	89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5	2,18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36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48**	**21,65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18	17,935
利息收入	323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2)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49**	**18,41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6**	**(1)**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1	－
	$ 56	**(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920)	(7,639)
本期認列	(5,806)	(3,2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726)**	**(10,92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合併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預期會申請繼續暫停提撥。故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5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1,009)	1,058
未來薪資增加	$ 1,028	(985)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783)	821
未來薪資增加	$ 798	(7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628千元及26,4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卹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40千元及6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1,492千元及1,152千元。

(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520	31,1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當期產生	12	(9)
	62,532	31,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0,918)	41,072
所得稅費用	**$ 1,614**	**72,230**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12,976	(200,64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4,206	(34,10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認列國內子公司損失	-	18,57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102,865)	59,835
前期高低估數及其他	273	27,932
	$ 1,614	**72,23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虧損扣除	$ -	62,832
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40,033
	$ -	102,86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虧損扣除	$ -	-	-	28,414	28,41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5,044	15,044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6,827	506	7,333	506	7,839
其他	-	-	-	1,230	1,230
	$ 6,827	506	7,333	45,194	52,5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7)	92	(985)	(1,725)	(2,710)
固定資產等財稅差異	-	(41,670)	(41,670)	17,449	(24,221)
	$ (1,077)	(41,578)	(42,655)	15,724	(26,931)

合併公司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年度	最後可扣除期限	可扣除金額
一〇四年度(申報數)	一一四年度	$ 167,140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72,091	1,006,0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9,046	282,590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4%	28.2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36,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即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136,262	136,262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50,734	250,734
購入子公司之移轉對價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115,509	115,509
	$ 366,243	366,2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依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5	2.265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 34,674
董事酬勞		3,467
		$ 38,14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0.85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	$ 16,39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22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71
民國104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6,39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6,391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11,362	(163,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136,2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9	(1.20)

2.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1,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4,591
	140,853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4.34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若調整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修改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364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418	4,351
利息收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383	8,390
	$ 11,801	12,74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12,173)	12,625
取消聯合授信未履約損失(附註六(十))	-	(14,589)
提前償還借款額外費用(附註六(十))	(19,891)	-
其他	(8,550)	(3,408)
	$ (40,614)	(5,372)

(十七)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798,543千元及3,424,72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產品。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分別佔科目餘額的74%及70%，使合併公司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有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惟該等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95%及83%皆係由四家國內外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用良好之公司，合併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871,179	(2,014,622)	(2,014,622)
存入保證金	174	(174)	(174)
	$ 1,871,353	(2,014,796)	(2,014,79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3,707,193	(4,107,366)	(4,107,366)
存入保證金	210	(210)	(210)
	$ 3,707,403	(4,107,576)	(4,107,57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非功能性貨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8,828	32.25	1,252,203	15,860	32.825	520,605
日圓	59,218	0.2756	16,320	3,074	0.2727	8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657	32.25	117,938	2,433	32.825	79,863
日圓	89,264	0.2756	24,601	51,407	0.2727	14,01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非功能性貨幣以外幣別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299千元及21,3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1,205)	1.000	(1,586)	1.000
美元	(2,375)	32.263	15,226	31.739
日圓	(8,593)	0.2972	(1,015)	0.2624

(2) 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或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或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510千元及9,271千元，主因合併公司變動利率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長期借款之影響。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1,365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2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3,41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56	-	-	-	-
應收補償款	486,92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34	-	-	-	-
	$ 3,798,54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5,118				
應付設備款	45,15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2,688,406	-	-	-	-
	$ 2,828,680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7,41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279,71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45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74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4	-	-	-	-
	$ 3,424,72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3,711	-	-	-	-
應付設備款	21,12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4,123,092	-	-	-	-
	$ 4,187,926	-	-	-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

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 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僅提供背書保證予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 流動性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係有新台幣及美金，上述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圓。

(2) 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與權益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3,291,499	4,484,378
權益總額	$ 3,782,329	3,216,058
負債資本比率	87.02%	139.4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STATS ChipPAC Lt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稱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Temasek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惟原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ca Limited，故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後，Bloomerica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最終控制者仍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386	27,590
退職後福利	536	609
	$ 40,922	28,199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6,758	－	－

民國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1,185	-	-

3.其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母公司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

本公司配合上述組織重整計劃，協助台星科企業自銀行取得貸款以償還STATS ChipPAC Ltd.之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為台星科企業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限額及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對其提供保證(或成為共同借款)及對其提供貸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總價款美金15,000千元，並已支付完畢。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及保稅區之擔保	$ 20,208	14,5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2,824,870	3,957,096
無形資產	長期借款	664	1,826
		$ 2,845,742	3,973,48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擴充測試產能所簽訂未認列之購買設備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設備款(不含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4,876	4,000

(二)合併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票據	$ 4,420,246	4,493,271

(三)有關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請詳附註六(八)。

(四)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 合併公司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合併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合併公司之最大產能，則合併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 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合併公司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合併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合併公司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依合約未來五年STATS ChipPAC Ltd.應執行之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95,000	80,800	75,100	63,200	51,400
遞延金額(請詳(四)4 說明)	(4,750)	4,750	-	-	-
	$ 90,250	85,550	75,100	63,200	51,400

3. 因應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依約以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或合約第一年約定價格之95%取高者以作為次年度起之服務價格。
4. 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53,053千元。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合併公司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達成協議，依約STATS ChipPAC Ltd.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金額之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同意將支付合併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補償金額為美金30,197千元。該補償款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已針對期後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15,098千元(487,007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補償款項下與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其餘補償金額基於收益之實現仍有不確定性，將於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再行認列。
5. 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二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31,70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四)4.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5,995	144,243	630,238	382,646	100,834	483,480
勞健保費用	34,451	6,742	41,193	44,017	7,900	51,917
退休金費用	17,595	4,089	21,684	21,733	4,690	26,42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74	3,542	27,416	25,061	3,610	28,671
折舊費用	1,137,215	9,785	1,147,000	1,173,449	11,636	1,185,085
攤銷費用(註)	2,697	3,598	6,295	6,889	5,403	12,292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銀行長期借款開辦費之攤銷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分別為13,658千元及5,464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	是	1,134,699	1,134,699	258,000	1%	2	－	營業週轉	－	－	－	1,134,699	1,134,699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	100.00%	3,782,329	Y	N	N

註：合併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合併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合併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合併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合併公司與合併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258,000	註1	-		-	-

註1：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

註2：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000		4%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	28,190	月結30天	1%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472,050	472,050	70,000	100%	586,025	100%	300,175	300,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兩個應報導部門：測試事業部門及封裝事業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已分攤非經常性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括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部門別資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銷貨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

	105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9,846	2,221,735	-	3,371,581
部門(損)益	$ 363,861	419,387	-	783,2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1,077	(181,349)	-	(170,272)
稅前淨利(損)	$ 374,938	238,038	-	612,976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5,471	951,482	-	1,166,953
部門總資產	$ 3,472,832	3,870,984	(269,988)	7,073,828

	104年度			
	測試事業部門	封裝事業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4,834	1,862,749	-	2,927,583
部門(損)益	$ 114,088	(292,248)	38,568	(139,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65,729	(88,211)	(38,568)	(61,050)
稅前淨利(損)	$ 179,817	(380,459)	-	(200,64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41,042	961,799	-	1,202,841
部門總資產	$ 3,016,700	4,686,114	(2,378)	7,700,436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測試收入	$ 1,149,833	1,064,555
封裝收入	2,221,735	1,862,749
其他營業收入	13	279
	$ 3,371,581	2,927,583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05年度	104年度
新加坡	$ 2,269,321	1,166,366
台灣	900,118	975,342
美國	194,199	329,622
馬來西亞	7,820	245,571
中國	-	157,313
其他國家	123	53,369
	$ 3,371,581	**2,927,583**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灣	**$ 3,045,289**	**4,127,493**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10%以上者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D公司客戶金額	$ 2,222,690	430,259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A公司客戶金額	608,208	574,337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C公司客戶金額	179,934	530,433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B公司客戶金額	226	625,798
	$ 3,011,058	**2,160,82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補償收入之認列

有關補償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補償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仰賴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補償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向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律師函證詢問，對上述事項發生利得之可能性與其涉及之金額或範圍之評估意見；檢視及查閱相關法律等文件，評估對上述事項相關收入之實現可能性及其金額是否能可靠衡量；評估管理階層對補償收入相關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三 日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1,970	18	294,153	9
114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二))	1,000,250	25	1,442,673	4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5,899	6	157,20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0	-	595	-
1206	應收補償款(附註九(三))	272,240	7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9,505	7	2,5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3,168	2	64,380	2
		2,615,342	65	1,961,513	5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86,025	15	291,07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28,981	20	1,026,091	3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6,520	-	7,7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839	-	7,33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139	-	13,88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	78	-
		1,443,515	35	1,346,257	41
	資產總計	$ 4,058,857	100	3,307,770	100

		105.12.31		104.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565	-	1,598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430	1	33,545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六(十四))	105,364	3	-	-
2213	應付設備款	10,061	-	1,12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82	-	43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5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5,720	2	49,428	2
		263,078	7	86,128	3
	非流動負債：				
255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1,492	-	1,1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710	-	9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九))	9,099	-	3,23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49	-	210	-
		13,450	-	5,584	-
	負債總計	276,528	7	91,712	3
	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1,362,617	34	1,362,617	41
3200	資本公積	366,243	9	366,243	11
3300	保留盈餘	2,042,298	50	1,470,807	4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71	-	16,391	1
	權益總計	3,782,329	93	3,216,058	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58,857	100	3,307,770	100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1,149,846	100	1,064,834	100
561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35,131	81	858,378	81
	營業毛利	214,715	19	206,456	19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60	1	6,849	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四))	104,264	9	79,0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	1	6,491	1
		123,094	11	92,368	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十五)、七及九(三))	272,741	24	39,523	4
	營業利益	364,362	32	153,611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9,580	1	9,4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七)	996	-	16,717	2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300,175	26	(422,129)	(40)
		310,751	27	(395,923)	(37)
	稅前淨利(損)	675,113	59	(242,312)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3,751	6	30,560	3
	本期淨利(損)	611,362	53	(272,872)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06)	(1)	(3,2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20)	-	8,05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1)	4,775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336	52	(268,097)	(2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11,362	53	(163,623)	(1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	-	-	(109,249)	(10)
		$ 611,362	53	(272,872)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0,336	52	(150,513)	(1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7,584)	(11)
		$ 600,336	52	(268,097)	(2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	$	4.49		(1.20)
	稀釋每股盈餘	$	4.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62,617	250,734	419,586	1,526,725	1,946,311	-	3,559,662	705,143	4,264,805
本期淨損	-	-	-	(163,623)	(163,623)	-	(163,623)	(109,249)	(272,8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281)	(3,281)	16,391	13,110	(8,335)	4,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04)	(166,904)	16,391	(150,513)	(117,584)	(268,0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21	(50,6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8,600)	(308,600)	-	(308,600)	-	(308,6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5,509	-	-	-	-	115,509	(587,559)	(472,05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62,617	366,243	470,207	1,000,600	1,470,807	16,391	3,216,058	-	3,216,058
本期淨利	-	-	-	611,362	611,362	-	611,362	-	611,3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06)	(5,806)	(5,220)	(11,026)	-	(11,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5,556	605,556	(5,220)	600,336	-	600,3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65)	(34,065)	-	(34,065)	-	(34,0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62,617**	**366,243**	**470,207**	**1,572,091**	**2,042,298**	**11,171**	**3,782,329**	**-**	**3,782,32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105,364千元及0千元、董事酬勞皆為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75,113	(242,3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363	235,127
攤銷費用	4,108	5,915
呆帳費用迴轉數	(2)	(30)
利息收入	(9,580)	(9,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0,175)	422,1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338)	653,6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695)	157,05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5)	(10)
應收補償款	(272,24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3
其他流動資產	(18,788)	(27,6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9,748)	129,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67	138
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20,881	(39,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	(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904	(38,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7,844)	90,429
調整項目合計	(373,182)	744,0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31	501,771
收取之利息	7,890	9,474
支付之所得稅	(16,076)	(93,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745	417,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50,100)	(3,212,673)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92,523	3,53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472,0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19)	(15,5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	29,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66,995)	3,215
取得無形資產	(2,832)	(2,2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0)	4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	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146	(138,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1)	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	384
發放現金股利	(34,065)	(30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074)	(308,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27,817	(29,7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153	32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1,970**	**294,1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志立　　經理人：翁志立　　會計主管：劉貴竹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6鄰鹿寮坑176-5號，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及測試等相關業務。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台星科企業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支付價款並取得台星科企業之股權。

本公司之原母公司STATS ChipPAC Ltd.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a Limited。另，STATS ChipPAC Ltd.並透過減資方式將上述美金15,000千元及持有Bloomeria Limited之全部股份，分配予STATS ChipPAC Ltd.符合資格之股東，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此集團組織重整及減資方案已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星科企業即脫離STATS ChipPAC Ltd.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後認為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15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103.5.28 105.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105.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105.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現正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且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廠房及設備：5～25年

(2)機器設備：3～8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與機電空調工程及消防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8年及5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承租人

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並以扣除租賃資產之折舊後之淨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十)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分5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勞務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依交易條件於測試及封裝完成或交運,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補償收入

本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客戶半導體測試及封裝服務。於合約期限內,客戶採購量未達合約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本公司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補償差額之收入係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並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自民國一〇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則由各公司分別辦理。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係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規定處理。並於調節與合併申報所得稅相關之差異數後，以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分攤與各參與合併申報之個別公司，於財務報表表達分攤後之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補償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與STATS ChipPAC Ltd.簽署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未達第一年最低採購金額，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補償收入之認列需考量於確定有權收取該補償款項且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認列為收入，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有關補償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九(三)。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及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28,370	195,578
定期存款	393,500	98,475
	$ 721,970	294,15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三個月至一年間之定期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12.31	104.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0,250	1,442,673

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 -	59
應收帳款	265,899	157,145
	265,899	157,204
減：備抵呆帳	-	(2)
	$ 265,899	157,2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9,505	2,510

本公司上述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報導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帳齡及減損情形分析如下：

	105.12.31		104.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467,810	-	150,282	-
逾期 0~30 天	64	-	8,164	-
逾期 31 天~60 天	27,305	-	1,268	2
逾期 61 天~90 天	25,482	-	-	-
逾期 91 天~180 天	14,743	-	-	-
	$ 535,404	-	159,714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	32
迴轉之減損損失	(2)	(30)
12 月 31 日餘額	$ -	2

本公司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考量個別客戶信用狀況及帳齡等資訊，以決定減損金額。

(四)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STATS ChipPAC Ltd.之組織重整，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透過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之權益並因而由0%增加至100%。台星科企業係提供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故藉此投資可以拓展集團產品供應範圍，提供客戶群更多樣化之服務。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4,351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管理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如下：

1.本公司以美金15,000千元(472,050千元)收購台星科企業100%之股權。

2.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7,282
應收帳款淨額	439,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80
其他金融資產	4,969
存　　貨	71,349
其他流動資產	13,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50,606
無形資產	3,8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600
應付帳款	(130,499)
其他流動負債	(166,522)
應付設備款	(29,656)
長期借款	(3,987,3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10)
	$ 587,559

本公司對台星科企業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辨認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587,559
減：移轉對價	(472,050)
資本公積	$ 115,509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586,025	291,07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購買台星科企業100%股權，惟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整，應視為自始即取得。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表時，係將台星科企業損益中原屬STATS ChipPAC Ltd.所享有之份額歸屬予「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之利益(損失)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予本公司	$ 300,175	(312,880)
歸屬予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109,249)
	$ 300,175	(422,12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廠房及設　備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3,754,247	497,286	1,125	5,292,639
增　添	-	-	6,256	3,223	4,774	14,253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重分類	-	-	1,125	-	(1,125)	-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3,692,221**	**491,419**	**4,774**	**5,228,39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4,924	848,905	3,748,103	500,065	-	5,291,997
增　添	-	-	15,558	-	1,125	16,683
處　分	-	(3,848)	(9,414)	(2,779)	-	(16,0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24**	**845,057**	**3,754,247**	**497,286**	**1,125**	**5,292,639**
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653,370	3,147,936	465,242	-	4,266,548
本期折舊	-	38,877	160,278	12,208	-	211,363
處　分	-	-	(69,407)	(9,090)	-	(78,49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692,247**	**3,238,807**	**468,360**	**-**	**4,399,414**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8,316	2,968,529	453,858	-	4,040,703
本期折舊	-	38,902	182,062	14,163	-	235,127
處　分	-	(3,848)	(2,655)	(2,779)	-	(9,28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653,370**	**3,147,936**	**465,242**	**-**	**4,266,548**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4,924**	**152,810**	**453,414**	**23,059**	**4,774**	**828,98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4,924**	**191,687**	**606,311**	**32,044**	**1,125**	**1,026,091**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4,924**	**230,589**	**779,574**	**46,207**	**-**	**1,251,294**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子公司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區域及無塵室供子公司使用，後續並陸續新增部分廠房區域供其使用，請詳附註六(八)。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成本：		
1月1日餘額	$ 35,771	33,551
增　　添	2,832	2,220
12月31日餘額	38,603	35,771
攤　　銷：		
1月1日餘額	27,975	22,060
本期攤銷	4,108	5,915
12月31日餘額	32,083	27,975
帳面價值：		
1月1日餘額	$ 7,796	11,491
12月31日餘額	$ 6,520	7,796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467	3,786
營業費用	$ 1,641	2,12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99,410	208,306
一年至五年	57,416	45,340
	$ 256,826	253,646

本公司之租賃主要係承租機台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該等機台進廠起兩年。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337,702千元及351,93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如附註六(六)所述，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四月起為期兩年,合約屆滿前立契約書人一方未向他方為終止契約之表示，契約自動延長執行一年。另尚有供基地台使用產生之租金收入，有關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租金收入以折舊後之淨額列示於「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其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8,691	67,713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28,190)	(28,190)
	$ 501	39,523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648	21,6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549)	(18,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099	3,23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8,54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655	17,892
當期利息成本	379	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573	89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05	2,18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36	3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7,648**	**21,65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418	17,935
利息收入	323	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92)	14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8,549**	**18,418**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6**	(1)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48	－
推銷費用	6	－
管理費用	1	(1)
研發費用	1	－
	$ 56	(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920)	(7,639)
本期認列	(5,806)	(3,28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726)**	**(10,92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500%	1.750%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3.0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本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得自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且預期會申請繼續暫停提撥。故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1,009)	1,058
未來薪資增加	$ 1,028	(98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783)	821
未來薪資增加	798	(7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97千元及8,40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提供與員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撫恤金)，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依精算報告認列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下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及費用分別為340千元及69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分別為1,492千元及1,152千元。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2,520	31,16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當期產生	12	(9)
	62,532	31,1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19	(598)
所得稅費用	**$ 63,751**	**30,560**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75,113	(133,063)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損	-	(109,249)
	$ 675,113	**(242,31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 675,113	(133,06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769	(22,621)
前期高低估調整數	12	(9)
認列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內子公司投資損益	(51,030)	53,190
	$ 63,751	30,56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6,827	506	7,333	506	7,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1	(借)貸記損益表	104.12.31	(借)貸記損益表	105.12.3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77)	92	(985)	(1,725)	(2,710)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72,091	1,000,60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89,046	282,590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1.34%	28.24%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開始適用。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136,262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136,262	136,262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250,734	250,734
購入子公司之移轉對價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	115,509	115,509
	$ 366,243	366,243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當年盈餘狀況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計劃等因素，並考慮財務結構與盈餘稀釋之情形分派之，分派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但每股盈餘若低於五角或依股利分派將導致違約時，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本公司盈餘分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及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25	2.265
員工紅利－現金紅利		34,674
董事酬勞		3,467
		38,141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現金股利為0.85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6,39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5,22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71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6,39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91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11,362	(163,6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136,2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49	(1.20)

2.稀釋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11,36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6,26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千股)	4,591
	140,8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34

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若調整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不具稀釋效果，故不擬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十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股東臨時會修改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視業務狀況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05,364千元及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因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五)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本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附註六(八))	$ 501	39,523
補償收入(附註九(三))	272,240	-
	$ 272,741	39,523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 672	1,098
利息收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62	8,391
利息收入－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246	-
	$ 9,580	9,489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七)	$ 1,052	(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2,375)	15,226
其他	2,319	1,493
	$ 996	16,717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46,313千元及1,911,022千元。主要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收帳款等之金融產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國內某二家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餘額分別佔該科目餘額的72%及81%，使本公司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惟該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優良預計不致有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90%及81%皆係由四家客戶組成，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定期評估該等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此等主要客戶皆為信譽良好之公司，本公司不預期會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流動性風險

除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預計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其餘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2-5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49	(149)	(149)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210	(210)	(21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1,381	32.25	1,334,537	11,171	32.825	366,6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18,171	32.25	586,025	8,867	32.825	291,0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582	32.25	18,770	1,288	32.825	42,279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788千元及16,22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匯率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元	$ (2,375)	32.263	15,226	31.739

4.利率分析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均為固定利率，在市場利率變動時並不影響損益，因其既不以公允價值衡量，亦不包含變動現金流量。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1,970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25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5,89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10	-	-	-	-
應收補償款	272,240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5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39	-	-	-	-
	$ 2,546,31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565				
應付設備款	10,06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2	-	-	-	-
	$ 13,108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153	-	-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42,6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20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95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89	-	-	-	-
	$ 1,911,02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598	-	-	-	-
應付設備款	1,127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0	-	-	-	-
	$ 3,155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以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執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僅提供背書保證予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4.流動性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設備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係為新台幣，上述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金。

(2)利率風險

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償還帳列負債總額，報導日之負債與權益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276,528	91,712
權益總額	$ 3,782,329	3,216,058
負債資本比率	7.31%	2.85%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止，STATS ChipPAC Lt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下稱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Temasek Holding Limited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惟原母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將其所持有之本

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予全資子公司新加坡商Bloomerica Limited，故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後Bloomerica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2%，最終控制者仍為Temasek Holding Limited。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95	15,448
退職後福利	320	349
	$ 14,915	15,797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之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6,758	-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上述交易產生之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2千元。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之租金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原母公司	$ -	1,185	-	-
子公司	28,190	65,970	2,467	-
	$ 28,190	67,155	2,467	-

有關上述營業租賃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八)。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服務及業務支援產生之收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減項)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1,089	6,578	1,406	1,066

4.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提供業務支援產生之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7,457	1,877	474	397

5.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收代墊及委由關係人代收貨款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7,399	1,444

6.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應付代墊及代關係人之收款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8	33

7.資金貸與：

本公司為協助台星科企業提前償還對星展銀行之部份長期借款及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民國一〇五年度對台星科企業提供資金貸與，其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年度		
關係人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子公司	$ 258,000	1%	1,246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資金貸與之利息收入尚有233千元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8.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其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3,759,657	3,759,657	3,644,798	3,216,058

9.其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並為配合完成母公司集團組織重整計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具有法律拘束力之重要條款清單，買受STATS ChipPAC Ltd. 100%持有台星科企業之全部股份，總價款計美金15,000千元。

本公司配合上述組織重整計劃，協助台星科企業自銀行取得貸款以償於還STATS ChipPAC Ltd. 之借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為台星科企業在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及百分之三十限額內，分別提供保證(或成為共同借款)及對其提供貸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向STATS ChipPAC Ltd. 取得台星科企業100%股權，總價款美金15,000千元，並已支付完畢。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海關先放後稅及保稅區之擔保	$ 12,508	12,4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子公司長期借款額度之擔保	728,593	877,371
		$ 741,101	889,8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及遠期外匯交易額度而質押於銀行之保證票據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保證票據	$ 4,420,246	4,493,271

(二)有關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最低租金給付請詳附註六(八)。

(三)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依合約規定如下：

1.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每月必須保留最低產能予STATS ChipPAC Ltd.以及時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於最低產能及最大產能之間，本公司應於現有產能可以調度之範圍內提供服務；若STATS ChipPAC Ltd.之下單量超過本公司之最大產能，則本公司無義務提供服務。

2.於合約期限內，STATS ChipPAC Ltd.須依約定價格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下單達約定之每年最低採購量,即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為其保留之產能於未達最低採購量之部分可依合約規定之程序主張補償差額。於合約簽署日起每十二個月結算，STATS ChipPAC Ltd.若未達最低採購量,可行使遞延最低採購量之5%至次年度採購之權利，並以排除遞延採購量後未達最低標準之部分給予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補償金。STATS ChipPAC Ltd.每年僅能行使遞延採購量之權利一次，且該遞延部分不得於次年度再遞延，另於合約最後一年不得行使此權利。依合約未來五年STATS ChipPAC Ltd.應向本公司執行之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25,000	21,300	19,800	15,800	11,900
遞延金額(請詳(三)4 說明)	(1,250)	1,250	-	-	-
	$ 23,750	22,550	19,800	15,800	11,900

3.因應現行市場價格波動，依約以相似服務之市場價格或合約第一年約定價格之95%取高者以作為次年度起之服務價格。

4.自合約簽訂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四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一年期已執行之採購金額為美金3,367千元。有關第一年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部分，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依合約規定之程序向STATS ChipPAC Ltd.主張補償未達最低採購金額之差額。經協商後基於雙方未來長期合作關係之考量，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達成協議，依約STATS ChipPAC Ltd.將第一合約年度最低採購量之5%遞延至次年度執行，STATS ChipPAC Ltd.同意將支付本公司第一合約年度未達最低採購量之補償金額為美金

16,883千元。該補償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已針對期後確定收款之補償金額美金8,442千元(272,240千元)認列補償收入，分別帳列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補償款項下與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其餘補償金額基於收益之實現仍有不確定性，將於收益之實現幾乎確定時再行認列。

5.另,依雙方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署補償金協議書修正之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規定，自第二合約年度起，將原為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各自約定每年度之最低採購金額，修正為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合併計算，最低採購總金額維持不變。依合約未來四年STATS ChipPAC Ltd.應向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執行之合併最低採購金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最低採購金額	$ 80,800	75,100	63,200	51,400
遞延金額(請詳(四)4 說明)	4,750	–	–	–
	$ 85,550	75,100	63,200	51,400

6.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STATS ChipPAC Ltd.第二年期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已執行之合併採購金額為美金31,705千元。

(四)為配合完成 STATS ChipPAC Ltd.集團組織重整計劃，及後續完成取得台星科企業 100%股權，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與新加坡星展銀行簽署授信合約，總額度美金 127,000 千元，期間三年並得申請延長兩年，惟需支付未攤銷餘額 0.2%之延展費。本公司就台星科企業向新加坡星展銀行申請美金 127,000 千元之授信以及台星科企業為擔保該授信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申請開立擔保信用狀美金 127,000 千元予新加坡星展銀行之授信案，提供保證及反面承諾。

配合上述授信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提供台星科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3,644,798千元，係以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為限額，依約此背書保證金額隨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而調整。

依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簽署之借款合約規定：

1.本公司(連帶保證人)於借款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各季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符合其財務比率限制。

2.於本公司收購台星科企業截止日後,若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下列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有權撤銷借款及要求台星科企業立即存入同等於流通在外保證金額之金額於特定帳戶。

(1)Bloomerica Limited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達45%股權以上。

(2)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 Pte Ltd.未直接或間接持Bloomerica Limited股權達50%以上。

(3)台星科企業未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3.未經新加坡星展銀行同意下，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不得任意合併、分割或組織重整，除非合併者屬於同一集團。

4.依合約規定，自借款日起至全數償還止，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不得發放股利予股東，除非：

(1)於股利發放時，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未有違約情事。

(2)分配股息後，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得低於美金三千萬或不低於等同之其他幣別。

5.除非借款已全數償還，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不得修訂對本公司及台星科企業與STATS ChipPAC Ltd.之技術服務合約產生重大影響之條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三)4.說明。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4,581	89,446	324,027	130,754	46,493	177,247
勞健保費用	13,572	3,158	16,730	14,103	3,196	17,299
退休金費用	6,507	1,846	8,353	6,559	1,843	8,4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129	1,528	9,657	7,447	1,412	8,859
折舊費用	178,216	4,957	183,173	201,675	5,262	206,937
攤銷費用	2,467	1,641	4,108	3,786	2,129	5,915

註1：民國一〇五年度薪資費用含員工酬勞金額為105,364千元。

註2：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租部份廠房區域之折舊列為「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租金收入減項均為28,190千元。

註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85人及27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	是	1,134,699	1,134,699	258,000	1%	2	－	營業週轉	－	－	－	1,134,699	1,134,699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3,782,329	-	100.00%	3,782,329	Y	N	N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已同意收購且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之他公司且經董事會決議核准者，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且加計對非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對外背書保證總累積金額應以不超過本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母子公司	258,000	註	-		-	-

註：係資金貸與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股數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星科企業	台灣	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	472,050	472,250	70,000	100%	586,025	300,175	300,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00
	活期存款	
	台幣	230,305
	美金：3,040,775.82 元	98,065
		328,370
	定期存款	
	台幣	200,000
	美金：6,000,000 元	193,500
		393,500
	合計	**$ 721,970**

註：資產負債表日美金對新台幣之兌換率：美金32.25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兆豐銀行	105.01.15~106.08.12	0.13%~1.16%	$ 430,000
星展銀行	105.11.07~106.04.07	0.50%~1.10%	232,250
台新銀行	105.10.11~106.05.14	0.35%~1.19%	338,000
			$ 1,000,25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帳款：	
STATS ChipPAC Ltd.	$ 100,529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89,201
晨星半導體(股)公司	25,507
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25,240
智原科技(股)公司	17,292
其他(個別金額均在本科目餘額5%以下)	8,130
	$ 265,899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預付租金	$ 51,077
預付機台等維護費	2,670
	53,747
應收退稅款	22,967
代墊款	2,917
暫付款	2,004
用品盤存	1,533
	29,421
合　　計	$ 83,168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股數千股／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金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	70,000	$ 291,070	-	-	300,175	(5,220)	70,000	586,025	100.00	586,025	無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無形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商名稱	金額
樺塑企業(股)公司	$ 674
泉辰(股)公司	315
高尼安笙企業(股)公司	193
允升紙器(股)公司	184
晨州塑膠工業(股)公司	15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045
合　　計	$ 2,565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費用：	
應付電腦系統服務費	$ 15,228
應付水電費	3,200
應付稅捐	4,156
應付勞健保費	3,125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27,577
小　　計	53,286
其他流動負債：	
代扣勞健保	1,047
暫收貨款	632
代扣稅款	390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365
小　　計	2,434
合　　計	$ 55,720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測試收入	$ 1,165,089
其他營業收入	13
	1,165,102
減：折讓	(15,256)
營業收入淨額	**$ 1,149,846**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336,479
薪資支出	234,581
折舊	178,216
修繕費	49,194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36,661
	$ 935,131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8,841
交際費	704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015
合　　計	$ 10,560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6,634
董事酬勞	6,605
勞務費	5,140
折舊	4,957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20,928
合　　計	$ 104,264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7,366
保險費	377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527
合計	$ 8,270

其他收益及費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明細表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六、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12.31	104.12.31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951,978	3,547,426	404,552	1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3,277	4,112,880	(1,079,603)	(26.25)
無形資產	12,001	14,535	(2,534)	(17.43)
其他資產	76,572	25,595	50,977	199.17
資產總額	7,073,828	7,700,436	(626,608)	(8.14)
流動負債	1,382,624	729,931	652,693	89.42
非流動負債	1,908,875	3,754,447	(1,845,572)	(49.16)
負債總額	3,291,499	4,484,378	(1,192,879)	(26.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2,329	3,216,058	566,271	17.61
股本	1,362,617	1,362,617	0	
資本公積	366,243	366,243	0	
保留盈餘	2,042,298	1,470,807	571,491	38.86
其他權益	11,171	16,391	(5,220)	(31.85)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總額	3,782,329	3,216,058	566,271	17.6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提列當期折舊費用所致。

2. 無形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減少，主要為攤銷當期軟體費用所致。

3. 其他資產：

 本期無形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

 本期流動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

 本期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為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

 本期保留盈餘較上期增加，主要為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371,581	2,927,583	443,998	15.17
營業成本	2,835,999	2,844,467	(8,468)	(0.30)
營業毛利	535,582	83,116	452,466	544.38
營業費用	239,341	222,708	16,633	7.4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87,007		487,007	
營業利益	783,248	(139,592)	922,840	(66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0,272)	(61,050)	(109,222)	178.91
本期稅前淨利	612,976	(200,642)	813,618	(405.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4	72,230	(70,616)	(97.77)
本期淨利	611,362	(272,872)	884,234	(324.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26)	4,775	(15,801)	(33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336	(268,097)	868,433	(323.92)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3) 營業毛利：

本期營業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今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而相對應之成本較去年同期維幅減少，故使本期毛利大幅增加。

(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主要為本期認列補償收入美金$15,098 千元所致。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去年同期之淨支出增加，主要為本期美金匯率波動影響使兌換損失增加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遞延所得稅費用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所致。

(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差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照營運計畫,考量產業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並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3.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於104年度組織重整後將獲得更大的規模效益並拓寬產品供應範圍，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在內部資源整合方面也會產生成本協同效應，使成本控制將顯示其效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佔有率使公司營運應會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流量	654,229	1,128,040	(473,811)	(4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流量	1,159,418	(1,054,062)	2,213,480	(2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流量	(1,410,770)	(221,351)	(1,189,419)	537.3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本期因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現金流入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流量較上期下降。

投資活動：本期因取得子公司股權減少及處份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致本期投資活動之淨現流入較上期增加。

籌資活動：本期因償還長期借款增加，致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上期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2)	(3)	(1)+(2)-(3)		
1,071,365	1,447,572	1,169,546	1,349,391	無	無

(一)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及獲利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固定資產，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3)理財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短期借款，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考量，主要投資於本業相關領域，使公司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客戶群更多元化，目前100%持有轉投資台星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晶片凸塊及晶圓之封裝服務等。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105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註)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其改善計畫
台星科(股)公司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300,175	主要為台星科企業(股)公司105年度營業額較上期成長19%，相對獲利也增加。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固定資產的投資金額較大，資金來源除自有資金外，以銀行借款為主，故本公司損益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銀行借款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12,173)	12,625
營收淨額	3,371,581	2,927,583
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比率	-0.36%	0.43%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美金計價，收入來源主要為美金幣別為主，而公司部份機器設及原物料為國外進口，大部份以美元計價，因同具有美金部位，故產生互抵效果，故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皆採取具體措施，各年度兌換損益所佔比重不大。綜上所述，本公司兌換損益占營收比例尚微，控管尚屬得宜。

本公司為降低匯兌風險，其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 為達避險效果，以收到之外幣貨款支付進口之機器設備款，藉由外幣資產負債之互相抵銷，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B. 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多方收集匯率變動資訊，彙總加以研判匯率之走勢，以作為因應匯率變動之參考。

C. 與往來銀行的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匯動變動的走勢，做為即時/遠匯買賣及結匯之參考依據。

(3) 本公司將視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情形調整產品售價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價變化。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對象為子公司，其財務業務狀況正常，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因此無產生損失情況之可能。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封裝測試新製程、新技術之研發及引進，未來將配合客戶新產品之要求朝多功能、高速化、高信賴度及高精密度化發展方向，積極研發及引進新技術。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預估佔年度營收淨額1%之水準。。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最近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為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頻繁，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主要材料皆有多家供應商穩定供貨，且每年都有計畫性的評估新供應商，並積極尋找新合格之供應商及替代材料,公司主要材料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其財務健全,持續供給材料無慮，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起與 STATS ChipPAC Ltd.簽署五年技術服務合約，自合約簽訂日起五年，由合併公司保留產能以提供 STATS ChipPAC Ltd.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除提供 STATS ChipPAC Ltd. 晶圓封裝及測試服務外，同時公司在調配剩餘產能基楚上，積極開發新客戶服務，以提昇整體競爭利基分散銷貨集

中所面臨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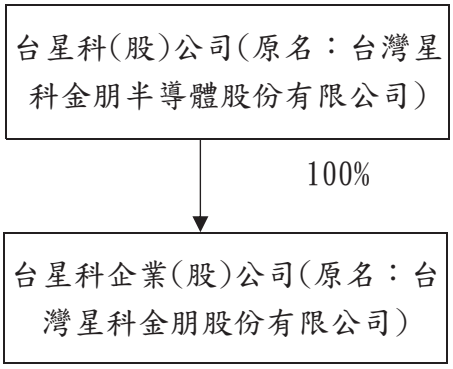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處理情形：無。
13.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 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股份有限公司)	94.09.29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176-5號	新台幣700,000仟元	錫鉛凸塊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函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函蓋錫鉛凸塊、覆晶技術封裝服務及半導體測試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原名：台灣星科金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翁志立	70,000	100%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黃皓紀		
	董事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湯麗英		
	監察人	台星科(股)公司代表人:劉貴竹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淨利(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台星科企業(股)公司	700,000	3,870,984	3,284,959	586,025	2,221,735	419,387	300,175	4.29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翁 志 立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六、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不適用。

台星科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志立